

金翌车业有限公司
年产 8 万辆燃油摩托车和电动摩托车迁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YYHJ-2025-Y0002



建设单位：金翌车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薛丹

项目联系人：鞠小静



编制单位：常州源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玮

项目编写人：徐静



建设单位：	金翌车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常州源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3775040042	电话：	0519-86873971
传真：	-	传真：	0519-86873971
邮编：	213000	邮编：	213001
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北隍村委铁塘村 98 号	地址：	常州市钟楼区怀德中路 48 号申龙商务广场东座 1004 室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8 万辆燃油摩托车和电动摩托车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金翌车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北隍村委铁塘村 9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燃油摩托车和电动摩托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 万辆燃油摩托车和 7 万辆电动摩托车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 万辆燃油摩托车和 7 万辆电动摩托车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4 月~ 2025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6 月~2025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7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7 月 10 日~ 2025 年 7 月 1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常州久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400 万元 (备案证中另一厂区东安南环路 1 号内,项目未实施,无设备投资)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2.5%
实际总概算	400 万元 (备案证中另一厂区东安南环路 1 号内,项目未实施,无设备投资)	实际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2.50%

续表一

验收 监测 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 年 8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订，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国家主席令第 104 号，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6.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 8.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施行 9.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10.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部令第 36 号，2025 年 1 月 1 日实施； 11. 《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修订），2018 年 3 月 28 日实施； 12.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实施； 13.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第二次修订），2018 年 11 月 23 日实施； 14. 《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修订），2018 年 3 月 28 实施； 15. 《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4 修订），2024 年 11 月 28 施行； 16.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
----------------	--

- 17.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2024年1月29日；
- 18.《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2021年4月2日；
- 19.《金翌车业有限公司年产 8 万辆燃油摩托车和电动摩托车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4月；
- 20.《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金翌车业有限公司年产 8 万辆燃油摩托车和电动摩托车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武环审〔2025〕156号】，常州市生态环境局，2025年6月6日；
- 21.《金翌车业有限公司年产 8 万辆燃油摩托车和电动摩托车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5年7月4日；
- 22.金翌车业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验收监 测评价 标准	(一)废水排放标准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市武进区滢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常州市武进区滢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表 1 中 B 级标准执行,详见下表。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项目	标准值	标准来源	
	pH (无量纲)	6.5 ~ 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TP	≤8		
TN	≤70			
(二)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见下表。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执行区域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60	≤50	东、南、西、北厂界处	
(三)固体废弃物贮存标准				
(1)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厂内收集、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等标准。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厂内收集、暂存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执行,一般工业固废				

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和防扬散等环境保护要求。

(四)废气排放标准

燃油摩托车测试和抽测过程中燃油尾气无组织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标准，详见下表。

表 1-3 厂界处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废气源	污染物名称	厂界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燃油摩托车测试和抽测工段	NO _x	0.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中表 3 标准
	CO	10	
	HC (以非甲烷总烃计)	4.0	

(五)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1-4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环评及批复排放量	总量控制指标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000	1000	
	COD	0.450	0.450	
	SS	0.350	-	
	NH ₃ -N	0.040	0.040	
	TP	0.006	0.006	
	TN	0.040	0.040	
废气	无组织	CO	0.009	-
		HC	0.003	-
		NO _x	0.0005	-

表二

一、工程建设内容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金翌车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翌车业”）是由原常州金狮摩托车有限公司改制而来，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5 日，是一家创建多年、专业从事摩托车生产和销售的企业。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成立了现今的集团发展布局。总部办公基地位于常州市钟楼区中吴大道 1809 号金翌大厦，在全国各地拥有多家具备独立品牌专业从事摩托车、电动车、发动机制造，且有二级生产资质的准入企业。

金翌车业原生产基地位于钟楼区永红街道宣塘村委宣盛路 2、12 号，2023 年~2024 年，因城市发展和市政建设需要，原生产基地内项目全线停产，厂房拆除，生产基地整体搬迁至武进区湟里镇。2024 年 9 月，金翌车业在常州市武进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进行了“年产 8 万辆燃油摩托车和电动摩托车迁建项目”的备案（武行审备〔2024〕444 号，见附件 5），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分两个厂区实施，其中：厂区一位于湟里镇北隍村委铁塘村 98 号，项目投资 400 万元，租用常州速派奇车业有限公司 31140m² 厂房并进行适应性改造，购置流水线、检测线设备 18 台（套），配套原有搬迁设备 9 台（套），从事“年产 8 万辆燃油摩托车和电动摩托车迁建项目”生产，该项目工艺以整车装配为主，不涉及摩托车车架及零部件的生产，均外购成品车架和零部件进行整车装配。

备案证（武行审备〔2024〕444 号）中另一厂区——东安南环路 1 号，作为公司贮备发展厂区，项目计划投资 600 万元，后期计划设冲焊（含涂装）车间，用于摩托车车架的加工，东安南环路 1 号厂区内项目不在“年产 8 万辆燃油摩托车和电动摩托车迁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竣工环保验收范围内。

金翌车业环保申报手续见下表，本次验收项目备案证和环评批复见附件 5。

表 2-1 金翌车业环保申报手续统计表

项目所在厂区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验收情况	备注
钟楼区永红街道宣塘村委宣盛路 2、12 号	摩托车制造及喷漆项目	常州市钟楼区环境保护局，常钟环（管）准字〔2008〕第 号，2008 年 6 月 24 日	常州市钟楼区环境保护局，2009 年 5 月 5 日	该项目已停产并拆迁

项目所在厂区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验收情况	备注
武进区湟里镇北隍村委铁塘村 98 号	年产 8 万辆燃油摩托车和电动摩托车迁建项目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武环审〔2025〕156 号，2025 年 6 月 6 日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项目	-
武进区湟里镇东安南环路 1 号		不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	不在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范围内	-

根据现场核实，金翌车业位于湟里镇北隍村委铁塘村 98 号厂区内的“年产 8 万辆燃油摩托车和电动摩托车迁建项目”及配套环保设施现已全部建成，且运行稳定，具备“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

(二) 排污许可执行情况

金翌车业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了排污登记和变更，金翌车业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排污申报情况见下表和附件 6。

表 2-2 金翌车业排污登记手续申报情况

登记编号	业务类型	办结日期	有效期限
91320400314144023B001X	申领	2025.3.14	2025.3.14~2030.3.13
91320400314144023B001X	变更	2025.3.14	2025.3.14~2030.3.13
91320400314144023B001X	变更	2025.7.3	2025.7.3~2030.7.2

(三) 项目建设内容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400 万元，在武进区湟里镇北隍村委铁塘村 98 号厂区内，租赁厂房 31140m²，并进行适应性装修改造，购置流水线、检测线设备 18 台（套），配套原有搬迁设备 9 台（套）。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8 万辆燃油摩托车和电动摩托车的生产能力。

项目新增员工人数 100 人，实行一班制生产（8 小时/班），全年工作 250 天，全年工作时数 2000 小时。项目在租用的车间二内设有职工用餐场所，但不设餐饮灶台，职工就餐由外送快餐解决。

表 2-3 项目建设内容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产品名称	燃油摩托车和电动摩托车	燃油摩托车和电动摩托车	一致
设计规模	年产 1 万辆燃油摩托车和 7 万辆电动摩托车	年产 1 万辆燃油摩托车和 7 万辆电动摩托车	一致

类别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项目投资额/ 环保投资	400 万元/10 万元	400 万元/10 万元	备案证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另一厂区——东安南环路 1 号，计划投资 600 万元，目前该项目未实施。
建设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滢里镇北隍村委铁塘村 98 号	常州市武进区滢里镇北隍村委铁塘村 98 号	一致

表 2-4 项目主体、贮运、公辅和环保工程一览表

类别	原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变化原因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主体工程	车间一 (总装车间)	总建筑面积约 41929.92m ² ，楼层 2 层，本项目租赁其约 19008m ² 区域。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车间二 (办公)	总建筑面积约 9132.27m ² ，楼层 6 层。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车间三 (仓库)	总建筑面积约 3000m ² ，楼层 1 层。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贮运工程	零部件仓库	车间一 1F 和车间三面积约 4752m ² ，车间三仓库面积约 3000m ² 。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整车成品仓库	车间一 2F 成品仓库面积约 9504m ² 。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运输	均采用汽车道路运输方式。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公辅工程	雨污分流管网及排污口	出租方厂区内已设雨水排放口 1 个，位于厂区东北角处，已设污水接管口 1 个，位于厂区西南角处。雨水和污水排污口已具备采样监测条件。本项目依托现有，不新建。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供电	依托出租方厂内现有供电管网。 24 万千瓦时/年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给水	依托出租方厂内现有给水管网。 生活用水：1250m ³ /a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排水	依托出租方厂内现有排水管网。 生活污水：1000m ³ /a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压缩空气	本项目新增 2 台空压机（160L）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燃油摩托车尾气测试废气（CO、HC 和 NO _x ）在车间一内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测试用汽油采用自吸泵和管道密闭输送；汽油贮存时，盖紧桶盖，减少汽油挥发量。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厂内现有污水管网收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武进区滢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类别	原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变化原因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环保工程	噪声治理	采取合理设备选型、设备布局，并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等措施，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固废治理	一般工业固废	面积约 100m ²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生活拉挤	袋装收集,委托环卫清运。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四)项目生产设备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生产设备类型和数量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详见下表。

表 2-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环评/批复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量	备注
1	流水线	40M	2	2	0	本项目用新购设备，均安置在铁塘村98号厂区的车间一内
2	气动打码机	TP76I	3	3	0	
3	激光打码机	20W	1	1	0	
4	空气压缩机	160L	2	2	0	
5	尾气分析仪	NHA506	1	1	0	
6	ERP	管家婆	1	1	0	
7	激光三维扫描仪	HandySCAN700	1	1	0	
8	单臂三维测量划线仪	HXY-1500 型	1	1	0	
9	交流底盘测功机	ACD-030B053EC	1	1	0	
10	恒温恒湿静置室	CH-06T	1	1	0	
11	三轮车架振动试验台	SDG830	1	1	0	
12	两轮车架振动试验台	JH-DN4	1	1	0	
13	整车检测线	MC750	2	2	0	
14	发动机测功机	Dynojet Power Commanders	1	1	0	
15	电机试验台	JH-DN4	1	1	0	
16	蓄电池综合参数自动测试系统	BTS-M 120AD/80AC-18V	1	1	0	
17	DC-DC 直流转换器老化试验机	KP808	1	1	0	
18	电动车充电器试验台	TP700	1	1	0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环评/批复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量	备注
19	电动车控制器综合试验台	SWJC-2	1	1	0	
20	电动车调速器总成试验台	YM-YWXG-01C	1	1	0	
21	高低温交变湿热试验箱	BN/GDWJS-150	1	1	0	
22	稳压电源	单相 50KVA	1	1	0	

二、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一)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原辅材料类型和用量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详见下表。

表 2-6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增减量	备注
1	车架	7万套	7万套	0	电动摩托车装配用原辅材料
2	连接线	7万套	7万套	0	
3	前叉及后平叉	7万套	7万套	0	
4	前后轮	7万套	7万套	0	
5	后减震器	7万套	7万套	0	
6	电机	7万套	7万套	0	
7	钥匙开关	7万套	7万套	0	
8	方向把	7万套	7万套	0	
9	后制动器	7万套	7万套	0	
10	工具箱	7万套	7万套	0	
11	面板	7万套	7万套	0	
12	前照灯	7万套	7万套	0	
13	后座桶	7万套	7万套	0	
14	座垫	7万套	7万套	0	
15	钢碗、车架	1万套	1万套	0	燃油摩托车装配用原辅材料
16	连接线	1万套	1万套	0	
17	电喷组件	1万套	1万套	0	
18	空滤器组件	1万套	1万套	0	
19	油箱	1万套	1万套	0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增减量	备注
20	脚踏板	1 万套	1 万套	0	
21	工具箱	1 万套	1 万套	0	
22	前后轮	1 万套	1 万套	0	
23	方向把	1 万套	1 万套	0	
24	前叉	1 万套	1 万套	0	
25	发动机	1 万套	1 万套	0	
26	后挡泥板	1 万套	1 万套	0	
27	护板	1 万套	1 万套	0	
28	仪表壳及护罩	1 万套	1 万套	0	
29	前罩	1 万套	1 万套	0	
30	后围板	1 万套	1 万套	0	
31	杂物箱	1 万套	1 万套	0	
32	座垫	1 万套	1 万套	0	
33	前面罩	1 万套	1 万套	0	
34	92#汽油	700L	700L	0	

表 2-7 原物理化性质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92#汽油	主要成分: C5~C12 脂肪烃和环烷烃等, 无色或淡黄色易挥发液体, 相对密度(水=1)0.7~0.79, 爆炸上限 6.0%(V/V), 爆炸下限 1.3%(V/V), 熔点 < -60°C, 沸点 40~200°C, 闪点 -50°C, 引燃温度 415-530°C, 不溶于水, 易溶于苯、二硫化碳、醇、脂肪。	易燃	LD ₅₀ : 67000mg/kg (小鼠, 经口) LC ₅₀ : 103000mg/m ³ , 2 小时(小鼠, 吸入)

(二)水平衡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艺用水, 主要用水消耗来自于员工的生活用水。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市武进区湟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尾水排入湟里河。本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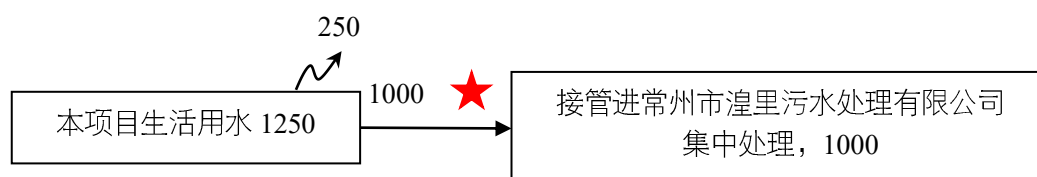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说明：★ 为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点位，位于厂区西南角处。废水治理工艺及走向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一)主要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从事燃油和电动摩托车的生产，生产工艺以装配为主，项目不涉及摩托车车架、发动机等部件的生产，也不涉及电镀、喷漆等表面涂装工艺。装配过程中所有零部件通过自攻钉、螺栓、螺母、卡扣完成装配，无钻孔、焊接工艺，也不使用胶粘剂和酒精。另外外购的发动机均自带机油，本项目无需额外灌装机油。摩托车生产工艺详见图 2-2 和图 2-3。

(1)电动摩托车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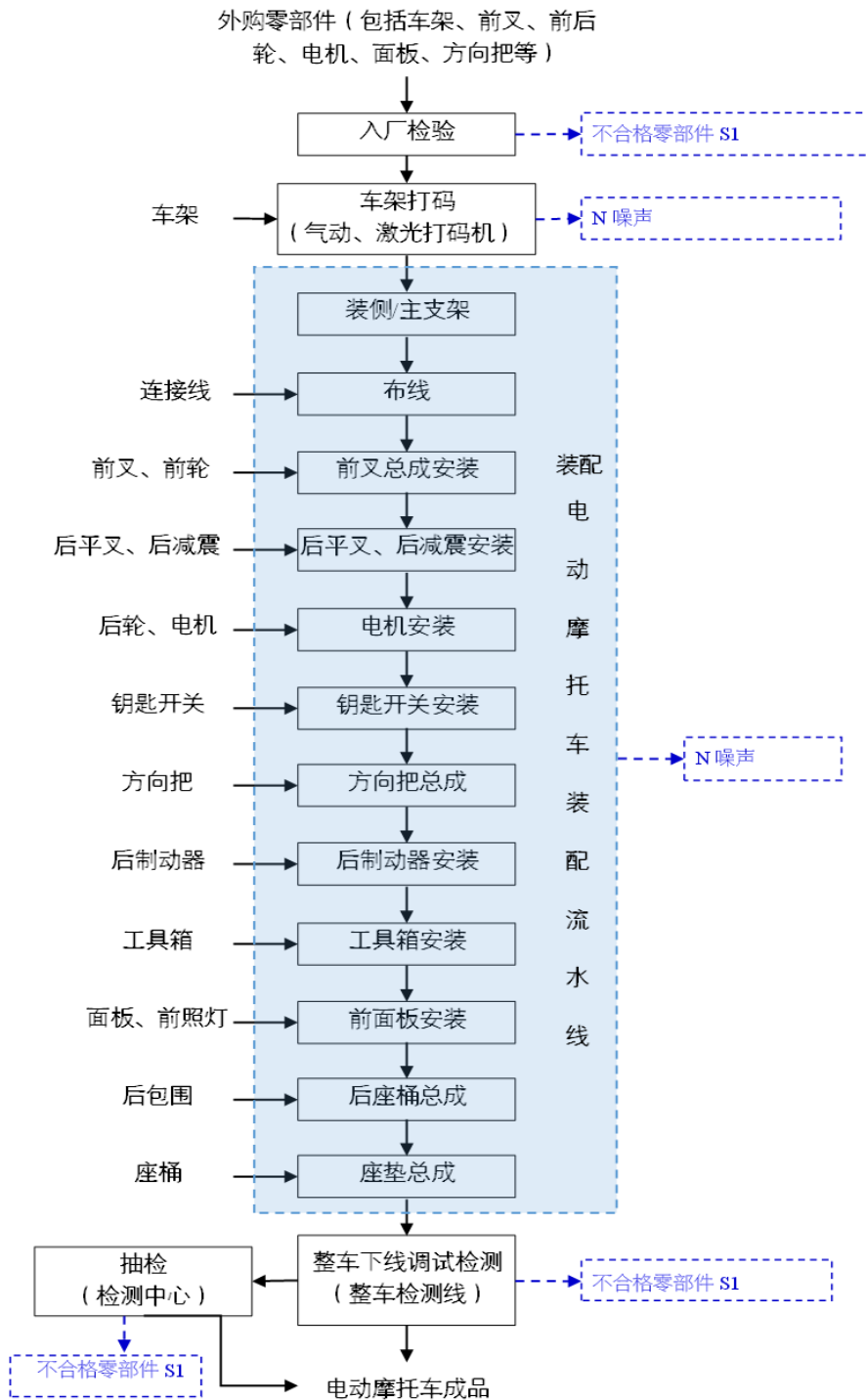


图 2-2 电动摩托车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 入厂检验：外购零部件从仓库转移至备料区，对所有零部件目测外观是否完好，确保合格零部件进入装配流水线。检验不合格的零部件 S1 贴好标识后分类收集、暂存，并由供应商调换处理。

➤ 车架打码：零部件装配前，根据《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要求，车架上采用打码机标明车辆识别代号、电机型号、整备质量等信息。

➤ 装配：在装配流水线上，依次进行侧/主支架安装、布线、前叉总成安装、后平叉、后减震安装、电机安装、钥匙开关安装、方向把总成、后制动器安装、工具箱安装、前面板安装、后座桶总成、座垫总成安装，即得到电动摩托车整车。

➤ 整车下线调试检测：电动摩托车整车从装配线下线后，进入电动摩托车整车检测线上，对整车外观检测（外观是否完整，有无裂痕、划痕等质量问题，车辆识别代号是否正确）、紧固力检测（各部位的螺丝和螺母紧固力是否达到标准要求）、性能检测（对前照灯光束照射位置及发光强度、前后轴共面度、车速表指示误差值、绝缘性能等参数进行检测），检测合格的整车进入仓库。检测过程中，若存在不合格问题，则返回装配线中进行相关零部件的更换或调试，直至检测合格。此过程有不合格的零部件 S1 产生，贴好标识后分类收集、暂存，并由供应商调换处理。电动摩托车检测过程中无废气产生。

➤ 抽检：对电动摩托车整车进行抽检，抽检率约为 2%，即每年约有 1400 台电动摩托车进入检测中心，进行车辆识别代号、车辆标志、转向装置、转向轴轴荷比、安全防护装置、外廓尺寸、驻车稳定角、侧倾稳定角、驻车制动性能、整车整备质量、照明和光信号装置、外部凸出物等项目进行详细检测。抽检过程中，若存在不合格问题，则返回装配线中进行相关零部件的更换或调试，直至检测合格。此过程有不合格的零部件 S1 产生，贴好标识后分类收集、暂存，并由供应商调换处理。抽检过程中无废气产生。

(2)燃油摩托车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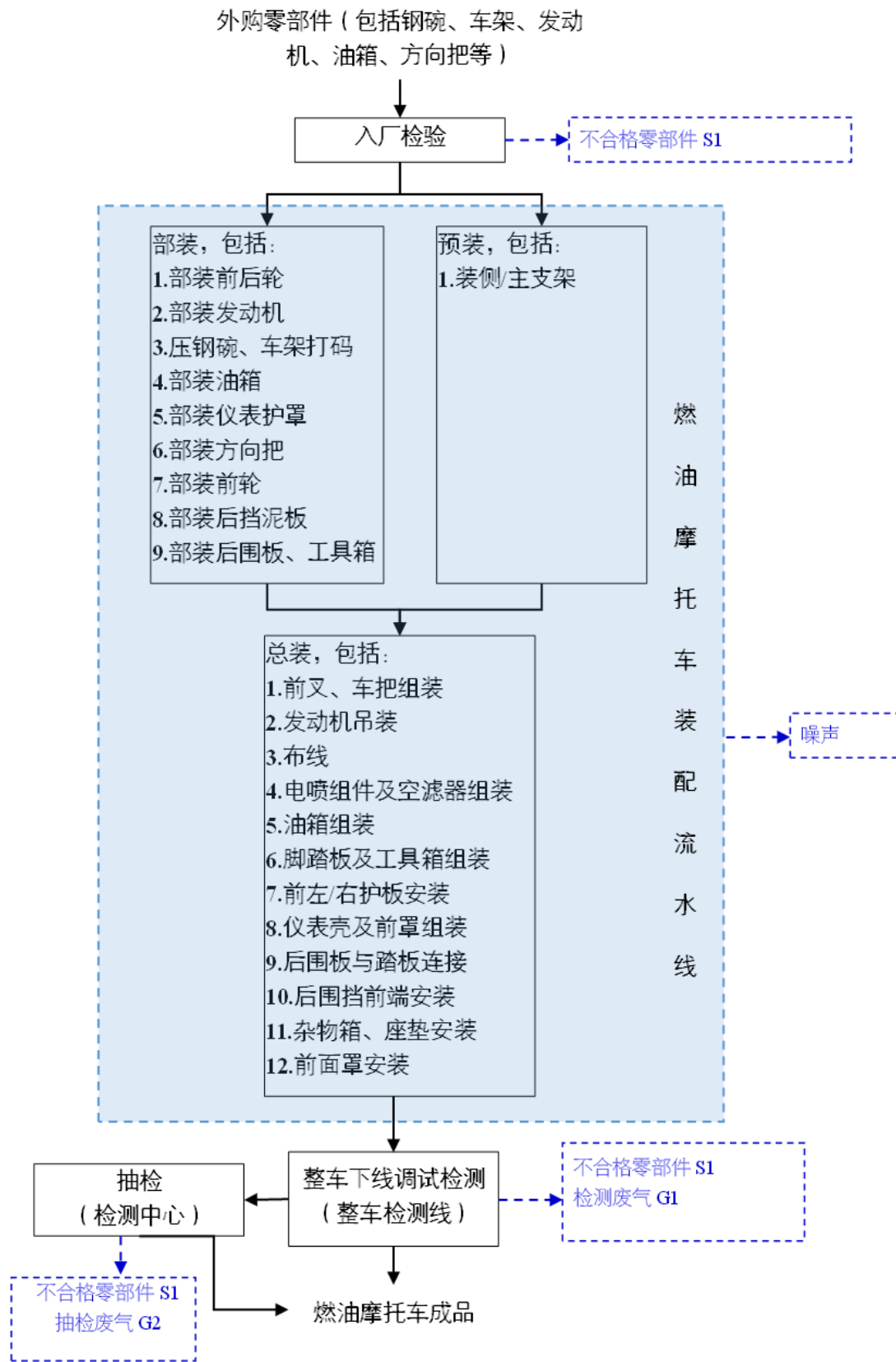


图 2-3 燃油摩托车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 入厂检验: 外购零部件从仓库转移至备料区, 对所有零部件目测外观是否完好, 确保合格零部件进入装配流水线。检验不合格的零部件 S1 贴好标识后分类收集、暂存, 并由供应商调换处理。

➤ 部装: 在装配流水线上依次进行前后轮部装、发动机部装、压钢碗、车架打码(标明车辆识别代号、发动机型号、发动机实际排量或最大净功率、整备质量等信息)、油箱部装、仪表护罩部装、方向把部装、前轮部装、后挡泥板部装、后围板和工具箱部装。部装过程中无废气产生。

➤ 预装: 在装配流水线上, 进行侧/主支架的安装。预装过程中无废气产生。

➤ 总装: 在装配流水线上, 依次进行前叉、车把组装、发动机吊装、布线、电喷组件及空滤器组装、油箱组装、脚踏板及工具箱组装、前左/右护板安装、仪表壳及前罩组装、后围板与踏板连接、后围挡前端安装、杂物箱、座垫安装、前面罩安装, 得到燃油摩托车整车。总装过程中无废气产生。

➤ 整车下线调试检测: 燃油摩托车整车从装配线下线后, 进入燃油摩托车整车检测线上, 对整车外观检测(外观是否完整, 有无裂痕、划痕等质量问题, 车辆识别代号是否正确)、紧固力检测(各部位的螺丝和螺母紧固力是否达到标准要求)、性能检测(对前照灯光束照射位置及发光强度、前后轴共面度、车速表指示误差值、轴重/制动力、燃油车尾气排放测试(双怠速)、OBD 检测) , 检测合格的整车进入仓库。若存在不合格问题, 则返回装配线中进行相关零部件的更换或调试, 直至检测合格。此过程有不合格的零部件 S1 产生, 贴好标识后分类收集、暂存, 并由供应商调换处理。

其中尾气排放测试时, 利用自吸泵及管道, 密闭将少量 92 号汽油抽入摩托车油箱内, 点火启动, 从怠速加速到额定转速的 70%, 运行 30 秒后再恢复到怠速状态, 怠速 15 秒后, 仪器读取 30 秒内的平均值, 即为怠速污染物的测量结果。尾气排放测试结束后, 再利用自吸泵及管道, 将油箱内的汽油抽回到油桶内。检测过程中有废气 G1 产生。

➤ 抽检: 对燃油摩托车整车进行抽检, 抽检率约为 2%, 即每年约有 200 台燃油摩托车进入检测中心, 进行发动机最大扭矩和最大净功率、燃油尾气、燃油消耗量、车辆识别代号、车辆标志、转向装置、转向轴轴荷比、安全防护装置、外廓尺寸、驻车稳定

角、侧倾稳定角、驻车制动性能、整车整备质量、照明和光信号装置、车速受限车辆的最高车速等项目进行详细检测。抽检过程中，若存在不合格问题，则返回装配线中进行相关零部件的更换或调试，直至检测合格。此过程有不合格的零部件 S1 产生，贴好标识后分类收集、暂存，并由供应商调换处理。

其中抽检尾气排放测试时，利用自吸泵及管道，密闭将少量 92 号汽油抽入摩托车油箱内，点火启动，从怠速加速到额定转速，运行 10min，仪器读取 10min 秒内的平均值，即为燃油尾气污染物的测量结果。尾气排放抽测结束后，再利用自吸泵及管道，将油箱内的汽油抽回到油桶内。抽测过程中有废气 G2 产生。

说明：S 表示固废、N 表示噪声、G 表示废气。

(二)主要产污环节

表 2-8 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污染类型	产污编号	产污环节	环评中主要污染因子	实际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G1	测试工段	CO、HC、NOx	与环评一致
	G2	抽测工段	CO、HC、NOx	与环评一致
噪声	N	打码机、装配线、整车检测线、空压机组等设备运行噪声	噪声	与环评一致
固废	S1	入厂检测工段、测试工段、抽测工段	不合格件	与环评一致

(三)项目变动情况

表 2-10 重大变动情况对照一览表

变动因素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界定	
		规模	内容	规模	内容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主要从事燃油摩托车和电动摩托车的生产，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与环评一致。		-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规模			规模		
		生产能力	年产 1 万辆燃油摩托车和 7 万辆电动摩托车。		生产能力		与环评一致。
		处置能力	-		处置能力		-
储存能力		-		储存能力	-		

变动因素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界定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变化
		地址	内容	地址	内容	
		选址	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北隍村委铁塘村 98 号。	选址	与环评一致。	
		布局	本项目租用车间一约 19008m ² 作为总装车间，楼层为 2F，2F 用作成品库，1F 区域内分为东、西两部分，其中东侧部分主要用作零部件仓库，西侧部分由南向北依次设置检测中心和装配区，装配区内设有 1 条燃油摩托车装配流水线及整车检测线，1 条电动摩托车装配流水线和 1 条整车检测线。 本项目一般固废堆场布置在 1F 零部件仓库的东北角独立区域内。 车间二用作办公用房；车间三用作仓库。	布局	与环评一致。	
		防护距离	本项目无需设置环境防护距离。 本项目需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以车间一（租赁区域）边界外扩 100m 形成的包络区作为卫生防护距离。	防护距离	与环评一致。	

变动因素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界定																												
生产工艺	<p>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一下情形之一：</p> <p>(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p> <p>(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生产工艺</th> <th>内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产品品种</td> <td>燃油摩托车和电动摩托车</td> </tr> <tr> <td>生产工艺</td> <td>见图 2-2。</td> </tr> <tr> <td>主要生产装置</td> <td>见表 2-5。</td> </tr> <tr> <td>主要原辅材料</td> <td>见表 2-6。</td> </tr> <tr> <td>主要燃料</td> <td>以电为主。</td> </tr> <tr> <td>储运方式</td> <td>原辅材料及成品均贮存在车间一内。 采用道路运输方式。</td> </tr> </tbody> </table>	生产工艺	内容	产品品种	燃油摩托车和电动摩托车	生产工艺	见图 2-2。	主要生产装置	见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	见表 2-6。	主要燃料	以电为主。	储运方式	原辅材料及成品均贮存在车间一内。 采用道路运输方式。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生产工艺</th> <th>内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产品品种</td> <td>与环评一致。</td> </tr> <tr> <td>生产工艺</td> <td>与环评一致。</td> </tr> <tr> <td>主要生产装置</td> <td>与环评一致。</td> </tr> <tr> <td>主要原辅材料</td> <td>与环评一致。</td> </tr> <tr> <td>主要燃料</td> <td>与环评一致。</td> </tr> <tr> <td>储运方式</td> <td>与环评一致。</td> </tr> </tbody> </table>	生产工艺	内容	产品品种	与环评一致。	生产工艺	与环评一致。	主要生产装置	与环评一致。	主要原辅材料	与环评一致。	主要燃料	与环评一致。	储运方式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生产工艺	内容																															
产品品种	燃油摩托车和电动摩托车																															
生产工艺	见图 2-2。																															
主要生产装置	见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	见表 2-6。																															
主要燃料	以电为主。																															
储运方式	原辅材料及成品均贮存在车间一内。 采用道路运输方式。																															
生产工艺	内容																															
产品品种	与环评一致。																															
生产工艺	与环评一致。																															
主要生产装置	与环评一致。																															
主要原辅材料	与环评一致。																															
主要燃料	与环评一致。																															
储运方式	与环评一致。																															

金翌车业有限公司年产 8 万辆燃油摩托车和电动摩托车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变动因素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界定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位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减弱或降低的。	环境保护措施	内容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1294 592 1451 671">环境保护措施</th> <th data-bbox="1451 592 1740 671">内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1294 671 1451 727">废水</td> <td data-bbox="1451 671 1740 727">与环评一致。</td> </tr> <tr> <td data-bbox="1294 727 1451 783">废气</td> <td data-bbox="1451 727 1740 783">与环评一致。</td> </tr> <tr> <td data-bbox="1294 783 1451 839">噪声</td> <td data-bbox="1451 783 1740 839">与环评一致。</td> </tr> <tr> <td data-bbox="1294 839 1451 895">固废</td> <td data-bbox="1451 839 1740 895">与环评一致。</td> </tr> <tr> <td data-bbox="1294 895 1451 975">事故废水暂存能力</td> <td data-bbox="1451 895 1740 975">与环评一致。</td> </tr> <tr> <td data-bbox="1294 975 1451 1054">土壤及地下水</td> <td data-bbox="1451 975 1740 1054">与环评一致。</td> </tr> </tbody> </table>	环境保护措施	内容	废水	与环评一致。	废气	与环评一致。	噪声	与环评一致。	固废	与环评一致。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	与环评一致。	土壤及地下水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内容																
		废水	与环评一致。																
		废气	与环评一致。																
		噪声	与环评一致。																
		固废	与环评一致。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	与环评一致。																
		土壤及地下水	与环评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厂内现有污水管网收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武进湟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气	①燃油摩托车尾气测试废气(CO、HC 和 NO _x)在车间一内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②测试用汽油采用自吸泵和管道密闭输送;汽车贮存时,盖紧桶盖,减少汽油挥发量。																
噪声	采取合理设备选型、设备布局,并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等措施,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固废	①本项目设一般固废贮存场所 1 处,面积 100m ² ,位于车间一 1F 内,一般固废堆场需满足防风、防雨、防扬散要求。 ②本项目生活垃圾袋装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	为防止事故废水、废液污染外环境,金翌车业公司需设置事故废水收集(尽可能以非动力自流方式)和应急储存设施。依托出租方厂内现有事故应急池和事故废水截留设施。																		
土壤及地下水	本项目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过程防控”相结合的原则执行。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少量 92 号汽油,采用原始 200L 的铁桶贮存,最																		

金翌车业有限公司年产 8 万辆燃油摩托车和电动摩托车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变动因素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界定
		大贮存量均小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的临界量，车间地面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并按要求设置泄漏液体收集托盘。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在实际实施过程中，与环评文件对比，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监测点位示意图）

(1)废气污染源、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生产工艺以装配为主，不涉及摩托车车架、发动机等部件的生产，也不涉及电镀、喷漆等表面涂装工艺。装配过程中所有零部件通过自攻钉、螺栓、螺母、卡扣完成装配，无钻孔、焊接工艺，也不使用胶粘剂和酒精。本项目无涂装、焊接、胶粘、溶剂清洗等工艺废气产生。

本项目燃油摩托车尾气测试和抽测时，92 号汽油的添加及抽取均利用自吸泵和管道密闭输送，且日常贮存时盖紧桶盖，减少汽油无组织挥发量。

燃油摩托车测试和抽测尾气在车间一内无组织排放，需加强车间通风。

表 3-1 项目实际废气治理措施汇总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排放源参数			年排放时数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高度 m	
燃油摩托车	测试工段	CO HC NOx	92 号汽油的添加及抽取均利用自吸泵和管道密闭输送，且日常贮存时盖紧桶盖，减少汽油无组织挥发量。 燃油摩托车测试和抽测尾气在车间一内无组织排放，需加强车间通风	54	176	8	2000h/a
	抽测工段						

(二)废水污染源、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项目所在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厂内现有污水管网收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武进区湟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三)噪声污染源、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项目已合理设备选型和合理设备布局，已采取设备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厂界处噪声达标排放，东、南、西、北厂界处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四)固废污染源、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1)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不合格零部件由供应商调换。

(2)项目生活垃圾：袋装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本项目新建一般固废堆场 1 处，面积 100m²，满足防风、防雨、防晒等要求，并已设置环保标识牌，见附件 9。

表 3-2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单位：吨/年

编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处理量	实际处置量	环评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厂内贮存位置
S1	不合格零部件	一般工业固废	入厂测试、整车测试和抽测工段	固	SW17	900-013-S17	400 套 (8t)	400 套 (8t)	由供应商调换	由供应商调换	一般固废堆场
-	生活垃圾	-	办公、日常生活	半固	-	-	7.5	7.5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垃圾桶

(五)监测点位图示

本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监测点位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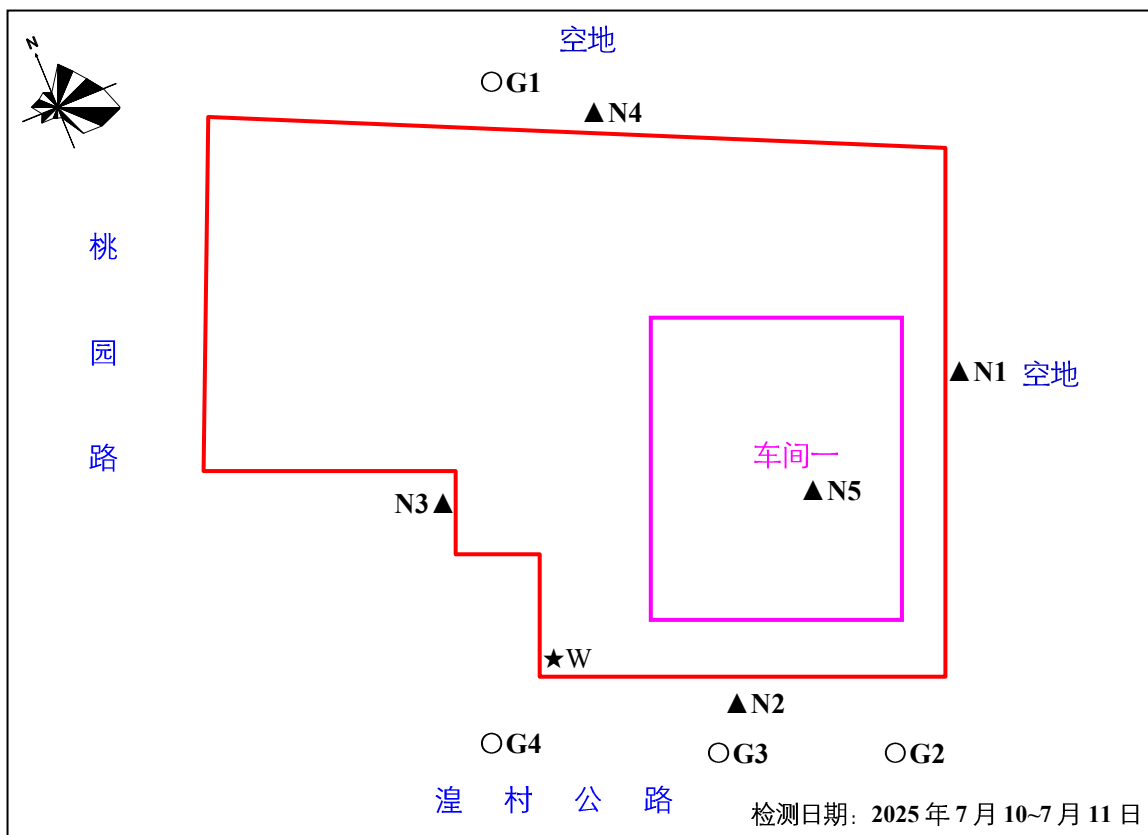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监测点位图

表 3-3 图标说明一览表

图标	内容	说明
▲	噪声监测点位	▲N1 ~ ▲N4 为项目厂界处噪声监测点。
		▲N5 为噪声源监测点。
★	废水监测点位	★W 为厂区生活污水接管口监测点。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G1 为上风向监测点，○G2~○G4 为下风向监测点。 2025 年 7 月 10 日和 7 月 11 日风向均为北风风向。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建设项目土地和房产手续完备，项目选址、工艺、设备等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要求、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等相关文件要求，符合湟里镇规划要求和用地规划，选址合理。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技术可行，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下降，环境风险可防可控。

因此，项目在重视环保工作，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和标准及严格执行“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1 项目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内给排水系统。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管网至湟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已落实《报告表》中废水防治措施，本项目生活污水已接管至湟里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产过程中无任何工艺废水产生。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所在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处污染物浓度符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详见附件8《检测报告》。
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有关标准。	已落实《报告表》中废气防治措施，主要体现在：1.测试用汽油的添加及抽取均利用自吸泵和管道密闭输送，且日常贮存时盖紧桶盖，减少汽油无组织挥发量。2.测试车间加强通风。根据验收检测结果，厂界处无组织排放的燃油尾气CO、HC、NO _x 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3标准，详见附件8《检测报告》。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已落实《报告表》中噪声防治措施，主要体现在所有生产设备均安置在车间一内，高噪声设备已采取隔声、减振措施。验收检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处昼间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详见附件8《检测报告》。

环评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p>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p>	<p>已落实《报告表》中固废防治措施，主要体现在：1.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全部贮存在已建的一般固废堆场内，堆场满足防风、防雨、防扬散要求，一般工业固不合格零部件由供应商负责调换；2.项目无危险废物产生。</p>
<p>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p>	<p>已落实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具体体现在：本项目新建一般固废堆场 1 处，已设置环保提示性标志牌；项目无危险废物和废气产生，不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和废气排放口；项目依托出租方厂内现有雨水排放口和污水排放口，不新建，现有雨、污排放口处已设置环保提示性标志牌。</p>
<p>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单位 t/a) A.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生活污水量≤ 1000、化学需氧量≤ 0.450、氨氮≤ 0.040、总磷≤ 0.006。 B.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p>	<p>验收检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和水污染物核算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总量要求；项目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无组织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不核实总量。</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现场采样及实验室分析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且噪声做好监测的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仪器编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9 手持酸度计 /A-2-519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50mL 滴定管 /A-3-130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AL104 电子天平 /A-1-010	4mg/L
			DHG9123A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A-2-012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 35-2009)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A-1-006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752Nplus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A-1-037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L6S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A-1-040	0.05mg/L	
无组织废气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479-2009)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L6S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A-1-040	0.005mg/m ³
			NK5500 风速仪 /A-2-51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GC9790II 气象色谱仪/A-1-034	0.07mg/m ³ (以碳计)	
		NK5500 风速风向气象仪/A-2-512		
		JK-CYQ005 真空采样箱/A-2-821、 A-2-822、A-2-823、 A-2-824		

	一氧化碳	《环境空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法》(GB/T9801-1988)	GXH-3011A 便携式红外线气体分析器(CO)/A-2-171	0.3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NK5500 风速风向气象仪/A-2-512	/
			AHAI6256 噪声振动分析仪/A-2-701	
			AWA6021A 声校准器/A-2-700	

(二)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期间,所使用的监测分析仪器见表 5-2 和表 5-3。

表 5-2 实验室分析仪器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检定/校准有效期(年)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A-1-034	2024.10.14	2
氮氧化物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6S	A-1-040	2024.09.26	1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A-1-006	2024.10.14	1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plus	A-1-037	2024.9.26	1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6S	A-1-040	2024.9.26	1
悬浮物	电子天平	AL104	A-1-010	2024.10.14	1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123A	A-2-012	2024.10.14	1
化学需氧量	滴定管	50mL	A-3-130	2024.10.15	3

表 5-3 现场监测仪器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检定/校准有效期
噪声	噪声振动分析仪	AHAI6256	A-2-701	2025.05.30	1
	声校准器	AWA6021A	A-2-700	2025.05.30	1
	风速风向气象仪	NK5500	A-2-512	2025.05.30	1
pH 值	手持酸度计	PHB-9	A-2-519	2025.05.30	1
无组织废气	风速风向气象仪	NK5500	A-2-512	2025.05.30	1
	便携式红外线气体分析器(CO)	GXH-3011A	A-2-171	2024.10.15	1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MH1205	A-2-506	2025.05.30	1
			A-2-508	2025.05.30	1
			A-2-509	2025.05.30	1
A-2-710			2025.05.30	1	

(三)人员资质

所有参加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验收项目审核具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人员合格证书。

表 5-4 验收人员名单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内容	人员证书	公司名称
1	采样人员	王钧	现场采样	ANJC24070101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		王岩		ANJC24061202	
3		李旭阳		ANJC24061203	
4		韩宇杰		ANJC25043002	
5	分析人员	李江龙	样品分析	ANJC25061001	
6		顾德		ANJC24120201	
7		莫亚敏		ANJC24012201	
8		王思漪		ANJC24041701	
9		周庆勋		ANJC24080501	
10		唐娟		ANJC22092301	

(四)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及修改单、《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现场废气采集时，采集全程空白样和现场平行样，样品避光保存。

(1)仪器的检定和校准

①属于国家强制检定目录内的工作计量器具，按期送计量部门检定，检定合格并取得检定合格证后用于监测工作。

②排气温度测量仪表、斜管微压计、空盒大气压力计、分析天平、采样嘴等至少半年自行校正一次。

(2)监测仪器设备的质量检验

①对微压计、皮托管和烟气采样系统进行气密性检验，按 GB/T16157-1996 中 5.2.2.3 进行检漏实验。

②空白滤筒称量前已检查外表有无裂纹、孔隙和破损，已检查滤筒内是否有挂毛或碎屑，确保滤筒安装后的气密性。

③严格检查皮托管和采样嘴，发现变形或损坏及时更换。

(3)现场监测的质量保证

①监测期间，设专人负责监督工况，污染源生产设备、治理设施处于正常的运行工况。

②提前清除采样孔短接管内的积灰，再插入采样器，并严密堵住采样孔周围缝隙防止漏气。

③排气温度测定时，将温度计测定端插入管道中心位置，待温度指示值稳定后才读数。

④排气压力测定时，预先调整好仪器水平，液面调至零点，并对皮托管、微压计和系统进行气密性检查。

(4)气态污染物的采样

①废气样品采集时，采样管进气口靠近管道中心位置，连接采样管和吸收瓶的导管尽可能短。

②采样前，吸收瓶内排气通过旁路 5min，将吸收瓶前管路内的空气彻底置换；采样期间保持流量恒定，波动不大于 10%；采样结束后，先切断采样管至吸收瓶直接的气路，可防止管道负压造成吸收液倒吸现象。

③采样结束后，立即封闭样品吸收瓶，并做好避光和控温，尽快送实验室进行分析。

(5)实验室分析质量保证

①送实验室的样品及时分析，每批样品至少做一个全程空白样，实验室内进行质控样、平行样和加标样品的测定。

②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③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现场废气采集时，采集全过程空白样和现场平行样，样品避光保存。气体监测分析过程质量控制情况见下表

表 5-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统计表

监测项目		样品数 (个)	现场平行 样(个)	实验室平 行样(个)	全程序空 白(个)	实验室空 白(个)	实验室质 控样(个)	评价 结果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96	/	/	2	2	/	合格
	氮氧化物	24	/	/	2	/	2	合格

(五)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的要求进行。现场水样采集时,采集全程空白样和 10%现场平行样,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选择保存剂和容器。实验室分析时,带实验室空白样、实验室平行样和质控样一同分析。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线下表。

表 5-6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表

类别	项目	样品数	平行样			加标样			标样		现场平行			空白		
			平行 样 (个)	检查 率 (%)	合格 率(%)	加 标 样 (个)	检查 率 (%)	合格 率(%)	标 样 (个)	合格 率 (%)	平行 样 (个)	检查 率 (%)	合格 率 (%)	空 白 样 (个)	检查 率 (%)	合格 率 (%)
废水	pH 值	8	/	/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8	2	25	100	/	/	/	2	100	2	25	100	1	12.5	100
	悬浮物	8	/	/	/	/	/	/	/	/	/	/	/	/	/	/
	氨氮	8	2	25	100	/	/	/	2	100	2	25	100	1	12.5	100
	总磷	8	2	25	100	/	/	/	2	100	2	25	100	1	12.5	100
	总氮	8	2	25	100	/	/	/	2	100	2	25	100	1	12.5	100

(六)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测量前后值与校准声源不得偏差 0.3dB;其前、后测量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否则测量结果无效。噪声测量前后校准情况见下表。

表 5-7 噪声测量前后校准结果

日期	校准声级 dB (A)				备注
	校准声源值	测量前	测量后	差值	
2025 年 07 月 10 日	94.0	93.8	93.8	0.0	测量前、后校准声极差 小于 0.5dB (A) 有效
2025 年 07 月 11 日	94.0	93.8	93.8	0.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一)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见表 6-1，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6-1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要求
无组织 废气	上风向设监测点 1 个	○G1	CO、HC(以非 甲烷总烃计)、 NOx	3 次/天, 连续 监测 2 天	生产线及 环保设施 正常运行
	下风向设监测点 3 个	○G2、○G3、○G4			

(二)废水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见表 6-2。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6-2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要求
生活污水	厂区生活污 水接管口	★W	pH、化学需氧量、悬浮 物、氨氮、总磷、总氮	4 次/天, 连 续监测 2 天	正常运行

(三)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因子及内容见表 6-3，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东、南、西、北 厂界	▲N1~▲N4	等效声级	昼间, 2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噪声源	▲N5	等效声级	昼间, 1 次/天, 监测 1 天

注: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故未对夜间噪声采样检测。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竣工验收监测是对“金翌车业有限公司年产 8 万辆燃油摩托车和电动摩托车迁建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管理、运行及污染物排放的全面考核，通过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和排污状况进行现场监测，以检查各类污染防治措施是否达到设计能力和预期效果，并评价其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的要求。

2025 年 7 月 10 日~7 月 11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行，生产运行工况见下表。

表 7-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主要产品	设计产能	监测日期	验收监测期间 产能	监测期间运 行时数	生产 状况
年产 8 万辆燃油摩托车和电动摩托车迁建项目	燃油摩托车和电动摩托车	1 万辆燃油摩托车和 7 万辆电动摩托车	2025 年 7 月 10 日	30 辆燃油摩托车和 300 辆电动摩托车	日运行 8 小时	生产线及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产能达 75%以上
			2025 年 7 月 11 日	30 辆燃油摩托车和 310 辆电动摩托车	日运行 8 小时	

注：本项目实际年运行时数与环评文件一致。

验收检测结果：

(一) 废气检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2025.7.10	HC (以非甲烷总烃计)	上风向 G1	mg/m ³	0.67	0.67	0.73
		下风向 G2		1.02	0.98	1.09
		下风向 G3		1.02	1.06	0.98
		下风向 G4		1.02	1.04	1.02
	标准限值	4				
	氮氧化物	上风向 G1	mg/m ³	0.044	0.045	0.038
		下风向 G2		0.075	0.082	0.079
下风向 G3		0.074		0.073	0.071	

		下风向 G4		0.082	0.074	0.072
		标准限值		0.12		
	一氧化碳	上风向 G1	mg/m ³	0.5	0.4	0.6
		下风向 G2		0.6	0.6	0.8
		下风向 G3		0.6	0.6	0.8
		下风向 G4		0.8	0.6	0.8
		标准限值		10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2025.7.11	HC (以非甲烷总烃计)	上风向 G1	mg/m ³	0.70	0.7	0.68
		下风向 G2		1.03	0.97	1.03
		下风向 G3		0.99	1.04	1.06
		下风向 G4		1.00	0.94	1.03
		标准限值		4		
	氮氧化物	上风向 G1	mg/m ³	0.036	0.040	0.042
		下风向 G2		0.077	0.078	0.074
		下风向 G3		0.071	0.071	0.082
		下风向 G4		0.078	0.079	0.072
		标准限值		0.12		
	一氧化碳	上风向 G1	mg/m ³	0.5	0.5	0.5
		下风向 G2		0.6	0.6	0.8
		下风向 G3		0.8	0.8	0.8
		下风向 G4		0.9	0.8	0.9
		标准限值		10		
备注	厂界处无组织排放的 CO、HC (以非甲烷总烃计) 和 NO _x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标准。					
由 7-4 可知：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 HC (以非甲烷总烃计)、NO _x 和 CO 在厂界处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标准。						

(二) 废水检测结果

表 7-3 废水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mg/L)
			1	2	3	4	
2025.7.10	W 厂区生活 污水接管口	pH 值 (无量纲)	7.3	7.3	7.3	7.3	6.5~9.5
		化学需氧量	112	104	107	115	500
		悬浮物	29	25	27	21	400
		氨氮	4.20	4.53	3.99	4.11	45
		总磷	0.52	0.63	0.81	0.67	8
		总氮	8.60	8.88	8.74	8.93	70
2025.7.11	W 厂区生活 污水接管口	pH 值 (无量纲)	7.3	7.3	7.3	7.3	6.5~9.5
		化学需氧量	112	108	103	113	500
		悬浮物	33	28	24	23	400
		氨氮	4.14	4.35	4.43	4.58	45
		总磷	0.56	0.69	0.87	0.81	8
		总氮	8.84	8.53	8.52	8.83	70
备注	生活污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由上表可知：厂区生活污水接管口处污染物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三) 厂界噪声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dB(A)

检测点位及编号	2025.7.10		昼间标准限值
	昼间 (13:27~14:02)	昼间 (15:40~16:16)	
N1 东厂界外 1m	54	56	60
N2 南厂界外 1m	56	54	
N3 西厂界外 1m	55	55	
N4 北厂界外 1m	57	57	

检测点位及编号	2025.7.11		
	昼间 (10:14~10:48)	昼间 (14:15~14:50)	昼间标准限值
N1 东厂界外 1m	57	56	60
N2 南厂界外 1m	54	57	
N3 西厂界外 1m	56	54	
N4 北厂界外 1m	55	55	
N5 空压机	2025.7.10 昼间 15:34~15:35	82	-

由上表可知：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处昼间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污染物总量核算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总量见表 7-5。

表 7-5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单位：t/a

污染源类型	污染物	环评/批复总量	实际核算总量	是否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生活污水	废水排放量	1000	1000	符合
	化学需氧量	0.450	0.109	
	悬浮物	0.350	0.026	
	氨氮	0.040	0.0043	
	总磷	0.006	0.0007	
	总氮	0.040	0.0087	
无组织排放废气	CO	0.009	-	-
	HC (以非甲烷总烃计)	0.003	-	
	NOx	0.0005	-	

由上表可知，验收检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量和水污染物核算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总量要求；项目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无组织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不核实总量。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气：燃油摩托车测试和抽测尾气在车间一内无组织排放，根据验收检测结果，厂界处无组织排放的燃油污染物 HC（以非甲烷总烃计）、NO_x 和 CO 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标准。

(2)废水：项目所在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进常州市武进湟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排放。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处污水中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和总氮浓度均符合常州市武进区湟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即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3)噪声：项目合理设备选型、合理设备布局、合理安排生产工段，高噪声源已采取建筑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东、南、西、北厂界处昼间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不合格零部件有供应商负责调换；员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项目无危险废物产生。

厂区内一般固废堆场已按照环保要求建设，满足防雨淋、防渗漏和防扬散的要求，并已设置有环保标识牌。

(5)总量控制

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和水污染物核算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总量要求；项目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无组织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不核实总量。

(6)总结论

本项目建设性质、建设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环保“三同时”措施已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检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综上,金翌车业有限公司“年产 8 万辆燃油摩托车和电动摩托车迁建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申请项目整体竣工环保验收。

(二)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件 2 项目周围 500m 土地利用现状图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三)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厂房租赁合同

附件 4 出租方房产证和不动产权证

附件 5 验收项目备案证【武行审备〔2024〕444 号】、环评批复【常武环审〔2025〕156 号】

附件 6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320400314144023B001X】

附件 7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附件 8 检测报告【AN25071010】

附件 9 现场照片(关于雨水和污水排放口、事故应急池、一般固废堆场等现场照片)

附件 10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说明

金翌车业有限公司年产8万辆燃油摩托车和电动摩托车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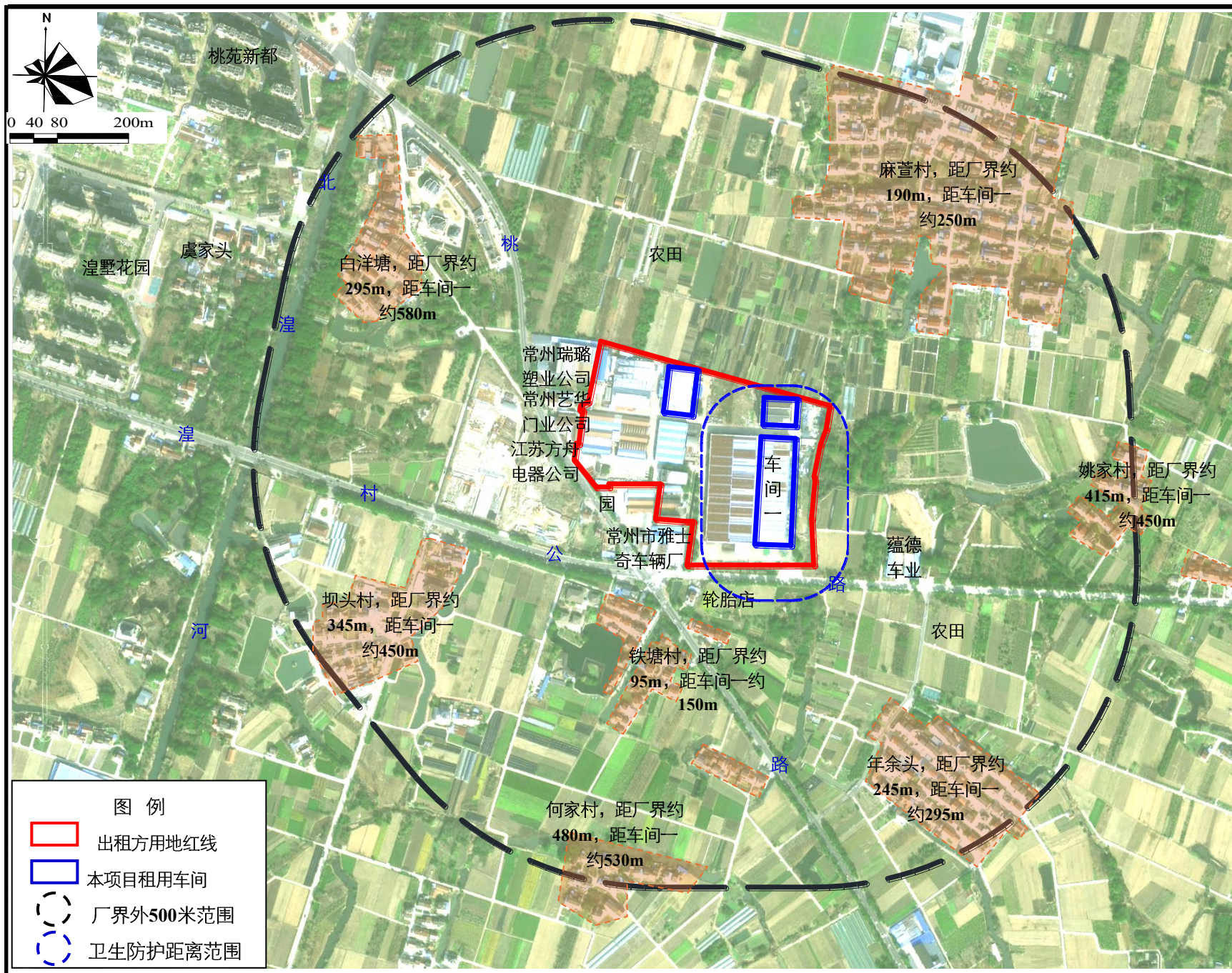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年产8万辆燃油摩托车和电动摩托车迁建项目					项目代码	2401-320412-89-05-144886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滢里镇北隍村委铁塘村98号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3751 摩托车整车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搬迁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119.723267 31.621825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万辆燃油摩托车和7万辆电动摩托车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万辆燃油摩托车和7万辆电动摩托车	环评单位	常州久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常新行审多评〔2024〕3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年8月					竣工日期	2025年2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年3月14日(变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00314144023B001X				
验收单位	常州源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生产线和配套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2.50				
实际总投资(万元)	4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2.50				
废水治理 (万元)	2.0	废气治理 (万元)	2.0	噪声治理 (万元)	5.0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0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他 (万元)	1.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000小时				
运营单位	金翌车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00314144023B	验收时间	2025年7月10日~7月11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 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1000	1000	-	1000	1000	-	+1000
	化学需氧量	-	-	-	-	-	0.109	0.450	-	0.109	0.450	-	+0.109
	氨氮	-	-	-	-	-	0.0043	0.040	-	0.0043	0.040	-	+0.0043
	总磷	-	-	-	-	-	0.0007	0.006	-	0.0007	0.006	-	+0.0007
	总氮	-	-	-	-	-	0.0087	0.040	-	0.0087	0.040	-	+0.0087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有组织)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有组织)	-	-	-	-	-	-	-	-	-	-	-	-
	颗粒物(有组织)	-	-	-	-	-	-	-	-	-	-	-	-
VOCs(有组织)	-	-	-	-	-	-	-	-	-	-	-	-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建设项目周围500米土地利用现状示意图（附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



附图3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委托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文件要求，我公司委托常州源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金翌车业有限公司年产8万辆燃油摩托车和电动摩托车迁建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工作。我公司对我方提供的数据、资料真实性负责。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金翌车业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2025年7月1日





编号 32040066620231023000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314144023B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金翌车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80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09月05日

法定代表人 薛丹

住所 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北隍村委铁塘村98号
(一照多址)

经营范围 摩托车及摩托车发动机的制造；汽车零部件、摩托车零部件、电动摩托车、电动自行车、自行车、自行车零部件的制造；助力车的制造；全地形车的制造；摩托车喷漆；残疾人专用机动、电动轮椅车的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10月23日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称“甲方”）：常州速派奇车业有限公司

承租方（以下称“乙方”）：金翌车业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承租甲方厂房事宜达成一致，并于2023年9月20日在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租赁厂房及设备设施

1. 乙方租赁厂房区域：武进区湟里镇北隍村委铁塘村98号，该租赁厂房的计租建筑面积约为31140平方米。

第二条 租赁物交付标准

乙方在签署本合同前已对租赁物进行了充分检查并确认：甲方的租赁物满足乙方承租需要，同意按现状承租，今后不提异议。

第三条 租赁期限及租金支付

1. 租赁期限为2023年10月1日起至2032年9月30日。
2. 租金标准：双方约定不含税价1200000元/年（大写：壹佰贰拾万元整）。
3. 租金支付方式：先付后用，一个季度为一个支付周期，后在每个支付周期届满前提前10天付清下一个周期的租金，逾期则每天按逾期金额1%计逾期违约金，逾期满30天，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四条 租赁用途

乙方承租租赁物仅供乙方生产之用，乙方应遵守关于企业生产的各类政策和法律法规。

第五条 公用事业费及其它费用

1. 乙方自行承担各项公共事业费（包括但不限于水费、电费、燃气费、宽带费用等），具体金额依安装的表具计量，不能够单独计量的，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确认费用负担方式。
2. 公共事业费采用预充值方式，按【月】结算。即水费、电费，燃气费应由乙方预先充值购买，乙方所独立使用的水费、电费、燃气费收取标准为：水费为4.5元/吨，电费为1元/度、燃气费按4.2元每立方收取，如遇政府调整以上收费价格，则相应调整。

第六条 租赁物的交付

租赁物的交付日即为计租日，乙方无相反证据的，前述日期到达即视为已经交付。

第七条 租赁物的维护

1. 甲、乙双方约定，租赁期间，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租赁物损坏的，由乙方负责维修，维修费

用由乙方承担；若因非乙方原因导致的租赁物损坏的，应由甲方负责维修，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7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维修后应及时将维修内容和费用凭证提交给甲方，费用由甲方承担。

2. 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时，乙方必须按照原状交回租赁物（合理损耗除外）。

3. 乙方拆除添置的设备时，不得损坏厂房的房屋结构。

第八条

1. 乙方在租赁期内如要求重新装修厂房或变更原有设施、设备的，其设计方案及用料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如按规定应向有关政府部门（包括该房屋厂房的管理机构）办理申报手续的，须办妥有关手续后方可进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 承租期间，若因乙方改扩建（含装修）、生产经营或其它非甲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原因、乙方员工或客户的原因等）造成甲方、乙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担责后可向责任方追偿。

第九条 租赁物的返还及污染物处理

1. 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之时，乙方应按原状（合理损耗除外）向甲方返还租赁物，届时应由甲乙双方办理交接手续，双方或双方指定的代表在交接单签字盖章后即视为乙方已正式返还租赁物。

2. 如乙方逾期返还租赁物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终止或解除之时的日平均租金的两倍的标准向甲方支付占用费。逾期超过三十日仍未退还的，甲方有权自行收回租赁物并委托任何第三方将租赁物恢复原状（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在拆除其装修改造或自行增设的设备设施时，不得对租赁厂房的原结构和系统造成破坏或影响，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原状，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4. 乙方生产期间产生的污水交付给甲方或者委托甲方寻找有处理资质的企业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5. 乙方生产期间产生的危废物由乙方自己处理或委托甲方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续租及优先购买权

1. 如乙方需要续租的，应在租赁期届之日的【90】日前提出书面续租申请，就租赁事项达成一致则签署新合同，若乙方未按约提出申请或提出申请但双方未能在租赁期届满前提前60天签署新合同的，视为不续租。

2. 承租期间，乙方放弃优先购买权，但甲方出卖租赁物时应向购买人披露本合同以保证不影响本合同的履行。

第十一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义务保证在本合同交付时对租赁物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
2. 甲方有义务按照约定将租赁物交付乙方。
3. 如乙方以租赁厂房作为其进行工商、税务或申办其他证照的注册地址的，甲方应积极予以协助，并根据乙方要求提供产权证明文件等文件资料。
4.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

第十二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约定交付租赁物并有权在租赁期间使用租赁物。
2. 乙方应按时支付租金、公用事业费及其他费用。
3. 在租赁厂房内，乙方的雇员、代理人、被许可人（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合作方、承运主体等）所从事的行为均被视为乙方本身的行为，由乙方对其行为承担责任，前述人员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
4.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在乙方完全履行本合同情况下，如甲方未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将租赁物交付于乙方，每逾期一日，按乙方已付款的万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迟延损失金，逾期满 30 天，合同自动解除。

(2)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

2. 乙方违约责任

(1) 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租金、公共事业费及其他所有应付款项，每逾期一日，按欠缴款项的万分之二向甲方支付滞纳金，逾期超过三十日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2)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

3. 双方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在租赁期限内擅自违约提前解除本合同，违约方应承担 3 个月租金的违约金（即便损失大于前述金额，仍以该金额为限）。

第十四条 合同解除

1. 除本合同约定的合同解除情形外，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行为（作为或不作为），导致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经守约方书面通知要求改正后十五日内仍未得到纠正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 本合同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主张解除时，乙方有权在退还租赁厂房后采取下列行动：

(1) 要求甲方退还乙方已经预付但未实际发生的租金及水费、电费、煤气、等公用事业费等费用；如甲方未及时退还上述费用的，每逾期一日，按应退未退款项的万分之二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2) 向甲方索要3个月租金的违约金。

3. 本合同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主张解除时，甲方有权采取下列行动：

(1) 要求乙方支付其因租赁本合同项下的租赁物而欠付的合理费用。

(2) 按本合同的约定收回租赁物。

(3) 向乙方索要3个月租金的违约金。

4. 租赁合同终止或者解除后30个工作日内乙方变更注册地址，否则每逾期一日承担违约金2万/日。

第十五条 免责条款

1. 在租赁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1) 土地使用权依法提前收回的、被依法征收征用的、被列入房屋拆迁许可范围的。此类情形下，甲乙双方享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各自应有的动迁补偿。

(2) 如遇自然灾害（如地震、火灾、水灾等）、政府行为或其他不能预见或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

2. 非甲方原因而给乙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但甲方应当积极采取措施协助乙方解决问题：

第十九条 效力条款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一式两份，各执一份。

甲方：常州速派奇车业有限公司

代理人：



乙方：金翼车业有限公司

代理人：



日期：2023年9月20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房屋所有权证书是权利人享有房屋所有权的证明。

登记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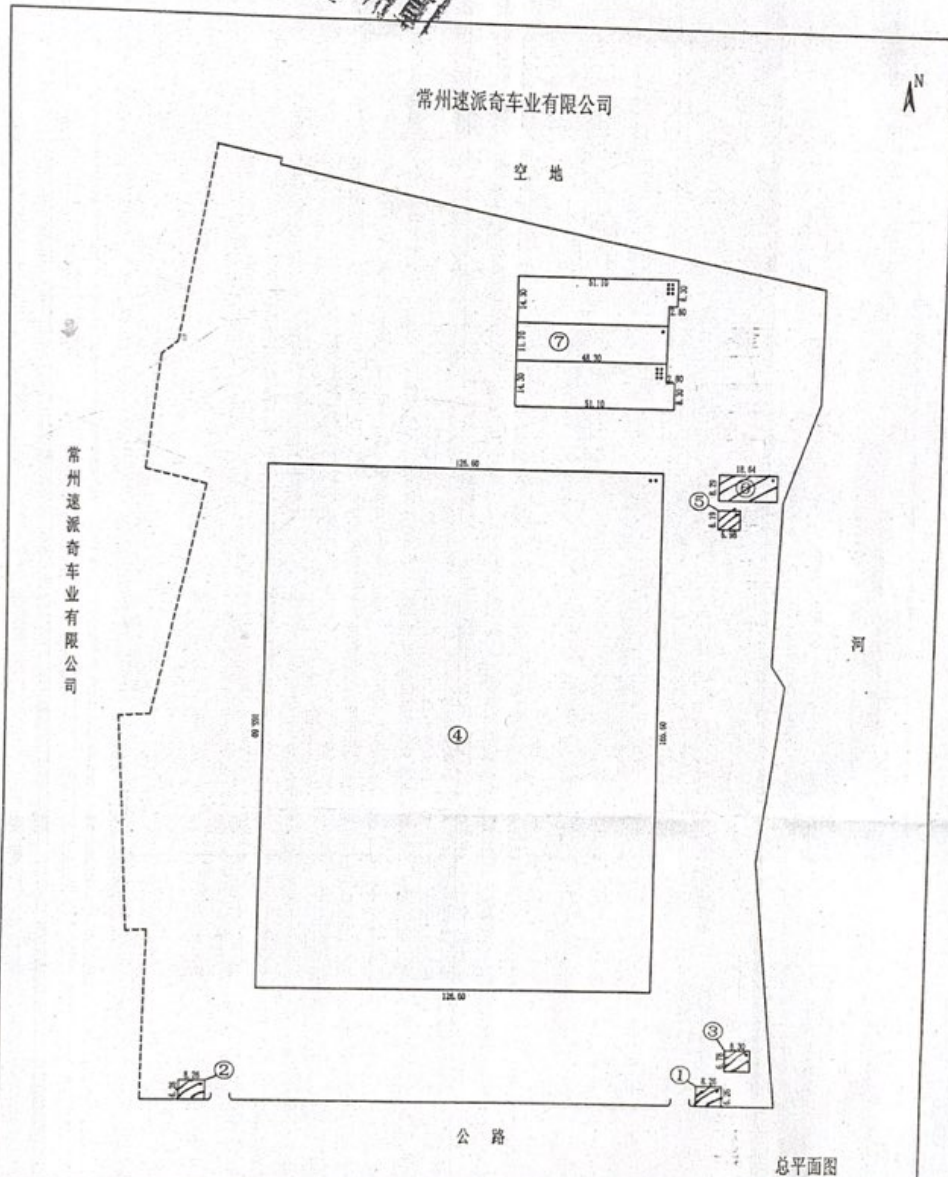
常 房权证 武 字第 25002831 号

房屋所有权人		常州速派奇车业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房屋坐落		湟里镇北隍村		
登记时间		2012-07-24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房屋 状 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其 他
	2	41929.92		钢结构
	6	9132.27		钢筋混凝土
土地 状 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207254003	出让		2006-11-05 2056-11-04 至 止

房地产平面图

图幅号:

常州市武进区房产登记发证专用章



委托单位	常州速派奇车业有限公司		
房屋座落	武进湟里镇北隍村		
测量人员	陈岩 蒋翀	比例	1:1800
绘图人员	蒋翀	审核人员	马志伟
房屋情况			
说明			

测绘单位(盖章): 武进房产测绘中心

测量日期: 2010年5月12日

附 记

房屋他项权利状况以房屋登记机构的房屋登记簿为准(扩建变更)

房地号: G2500000781

填发单位 (盖章)

注 意 事 项

- 一、本证是权利人享有房屋所有权的证明。
- 二、房屋所有权人、利害关系人可到房屋登记机构依法查询房屋登记簿。
- 三、本证记载的事项与房屋登记簿不一致的，除有证据证明房屋登记簿确有错误外，以房屋登记簿为准。
- 四、除房屋登记机构外，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得在本证上注记事项或加盖印章。
- 五、本证应妥善保管，如有遗失、损毁的，可申请补发。

编号： 0074865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NO 32017774946

权利人	常州速派奇车业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湟里镇北隍村委铁塘村60号
不动产单元号	320412 005005 JB00103 F99990001
权利类型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租赁/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宗地面积32919.70m ² /房屋建筑面积15700.01m ²
使用期限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7年01月01日起2036年12月31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独用土地面积:32919.7m ²

附 记

附件4

建筑物占地超出批准用地范围331平方米。

*本宗地为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入市，可以转让、出租、抵押。

*不动产他项权利以登记机构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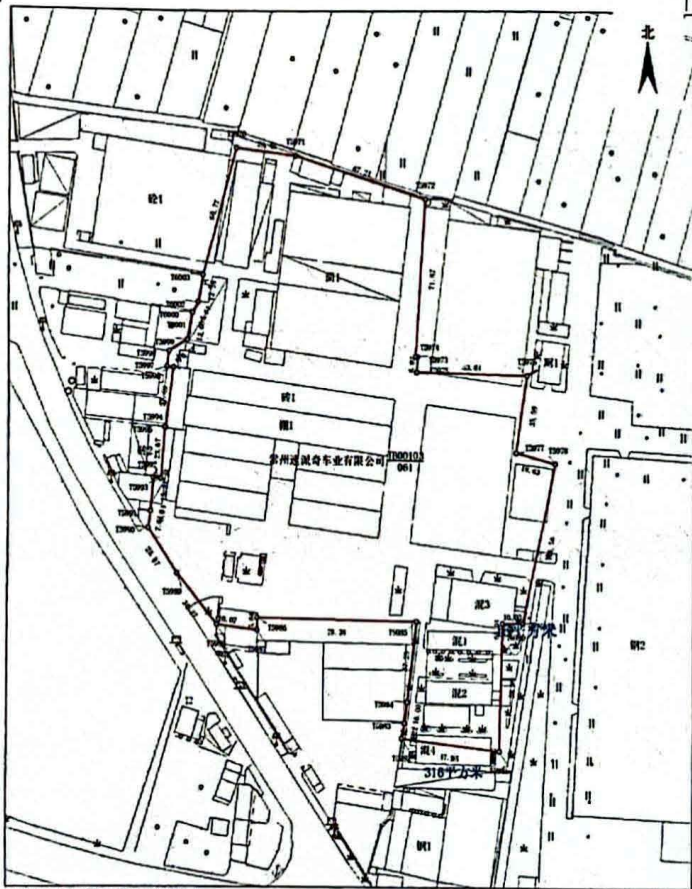
幢号	房屋结构	建筑面积	总层数	所在层
1	混合	63.17	1	1
2	混合	1920.96	4	1-4
3	混合	727.10	2	1-2
4	混合	326.40	1	1
5	混合	33.07	1	1
6	钢混	2805.25	1	1
7	混合	542.43	1	1
8	混合	542.43	1	1
9	混合	542.43	1	1
10	混合	542.43	1	1
11	混合	1234.92	1	1
12	混合	252.00	1	1
13	混合	33.24	1	1
14	混合	57.66	1	1
15	混合	1824.07	1	1
16	混合	1824.07	1	1
17	混合	34.09	1	1
18	混合	96.00	1	1
19	混合	2298.29	4	1-4



宗地图

单位: m²

宗地代码: 320412005005J800103 土地权利人: 常州速派奇车业有限公司
所在图幅编号: 00.20-72.75 等 宗地面积: 32919.70



常州市武进规划勘测设计院

2021年08月25日解析法测地界址点
制图日期: 2021年08月25日
审核日期: 2021年08月25日

1:1800

制图者: 刘馨
审核者: 杨伟峰

证 明

兹有常州速派奇车业有限公司房产证常房权证武字第 25002831 号的房屋坐落地址：湟里镇北隍村与现有效地址：武进区湟里镇北隍村委铁塘村 60 号实为同一地址。

特此证明！



2024 年 08 月 07 日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附件5

备案证号：武行审备（2024）444号

项目名称：年产8万辆燃油摩托车和电动摩托车迁建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金翌车业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2401-320412-89-05-144886

项目单位登记注册类型：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江苏省：常州市_武进区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北隍村委铁塘村98号

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

建设性质：迁建

计划开工时间：2024

建设规模及内容：该项目搬迁至湟里镇北隍村委铁塘村98号，租用常州速派奇车业有限公司车间31140m²并进行适应性改造，购置生产线、抛丸机、检测线等主要生产、检测设备141台（套），配套原有搬迁设备33台（套）。另在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东安南环路1号租赁2736.58平方米厂房建设冲焊车间，进行车架生产。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8万辆燃油摩托车和电动摩托车的能力。（项目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关部门的审核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常州市武进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2024-09-24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常武环审〔2025〕156号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金翌车业有限公司 年产8万辆燃油摩托车和电动摩托车 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金翌车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8万辆燃油摩托车和电动摩托车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内给排水系统。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至湟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 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有关标准。

(三)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四)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五)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三、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单位:吨/年):

(一)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

生活污水量 ≤ 1000 ，化学需氧量 ≤ 0.450 ，氨氮 ≤ 0.040 ，总磷 ≤ 0.006 。

(二) 固体废物: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企业应对污水处理、废气治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七、项目代码：2401-320412-89-05-144886。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湟里镇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武进分局。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6月6日印发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400314144023B001X

排污单位名称：金翌车业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北隍村委
铁塘村9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314144023B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7月03日

有效期：2025年07月03日至2030年07月02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常州速派奇车业有限公司_____：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 二〇二〇年 十 月 二十六 日
至 二〇二五年 十 月 二十五 日

许可证编号：苏 2020 字第 688 (B)号 二〇二〇

发证单位(章)
年 十 月 二十六 日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编号: AN25071010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金翌车业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08-01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JIANGSU ANNUO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声 明

一、本报告须经编制人、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字，加盖我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计量认证章后方可生效。

二、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三、我公司对报告真实性、合法性、适用性、科学性负责。

四、用户对本报告提供的检测数据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 15 日内，向我公司提出申诉。申诉采用来访、来电、来信、电子邮件的方式均可，超过申诉期限，概不受理。

五、未经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六、检测结果中“ND”表示未检出，“/”表示未检测。

七、若项目左上角标注“*”，表示该项目为分包项目，由分包支持服务方进行检测。

八、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地 址：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珠江路 855 号 1 幢 4 层

邮政编码：215163

电 话：0512-65771718

传 真：0512-65771312

电子邮件：service@annuo.cc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名称	金翌车业有限公司		
	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北隍村委铁塘村 98 号		
采样日期	2025.07.10~07.11	检测周期	2025.07.10~07.14	
采样人员	王岩、王钧、李旭阳、韩宇杰			
检测目的	对金翌车业有限公司废气、废水和噪声进行检测。			
检测内容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一氧化碳 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噪声: 厂界噪声(昼间)			
检测结果	详见表(1)~(3)			
检测依据	详见表(4)			
备注	1、本报告中检测方案和参考标准由委托单位指定; 2、检测结果仅代表采样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编制:	吴楠			
审核:	沈伟伦			
签发:	王岩			
	检测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5年08月21日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表(1)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统计表

采样日期		2025.07.10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限值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气象参数	风速	m/s	1.9	1.9	1.9	1.9	—
	风向	—	北	北	北	北	—
	气温	°C	27.1	27.1	27.1	27.1	—
	湿度	%	64.7	64.7	64.7	64.7	—
	气压	kPa	100.6	100.6	100.6	100.6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68	1.09	1.04	1.12	—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二次				限值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气象参数	风速	m/s	1.9	1.9	1.9	1.9	—
	风向	—	北	北	北	北	—
	气温	°C	27.1	27.1	27.1	27.1	—
	湿度	%	64.7	64.7	64.7	64.7	—
	气压	kPa	100.6	100.6	100.6	100.6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65	0.95	1.10	0.98	—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三次				限值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气象参数	风速	m/s	1.9	1.9	1.9	1.9	—
	风向	—	北	北	北	北	—
	气温	°C	27.1	27.1	27.1	27.1	—
	湿度	%	64.7	64.7	64.7	64.7	—
	气压	kPa	100.6	100.6	100.6	100.6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73	1.06	1.02	1.09	—	
检测项目	单位	第四次				限值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气象参数	风速	m/s	1.9	1.9	1.9	1.9	—
	风向	—	北	北	北	北	—
	气温	°C	27.1	27.1	27.1	27.1	—
	湿度	%	64.7	64.7	64.7	64.7	—
	气压	kPa	100.6	100.6	100.6	100.6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62	0.99	0.91	0.90	—	
非甲烷总烃 1小时均值	mg/m ³	0.67	1.02	1.02	1.02	4	
备注	参考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3标准。						

—本页以下空白—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续表(1)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统计表

采样日期		2025.07.10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五次				限值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气象参数	风速	m/s	1.9	1.9	1.9	1.9	—
	风向	—	北	北	北	北	—
	气温	°C	29.4	29.4	29.4	29.4	—
	湿度	%	56.9	56.9	56.9	56.9	—
	气压	kPa	100.5	100.5	100.5	100.5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67	0.93	1.10	1.03	—	
检测项目	单位	第六次				—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气象参数	风速	m/s	1.9	1.9	1.9	1.9	—
	风向	—	北	北	北	北	—
	气温	°C	29.4	29.4	29.4	29.4	—
	湿度	%	56.9	56.9	56.9	56.9	—
	气压	kPa	100.5	100.5	100.5	100.5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72	1.06	1.17	1.09	—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七次				—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气象参数	风速	m/s	1.9	1.9	1.9	1.9	—
	风向	—	北	北	北	北	—
	气温	°C	29.4	29.4	29.4	29.4	—
	湿度	%	56.9	56.9	56.9	56.9	—
	气压	kPa	100.5	100.5	100.5	100.5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67	1.00	1.04	0.97	—	
检测项目	单位	第八次				—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气象参数	风速	m/s	1.9	1.9	1.9	1.9	—
	风向	—	北	北	北	北	—
	气温	°C	29.4	29.4	29.4	29.4	—
	湿度	%	56.9	56.9	56.9	56.9	—
	气压	kPa	100.5	100.5	100.5	100.5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63	0.91	0.91	1.07	—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均值	mg/m ³	0.67	0.98	1.06	1.04	4	
备注	参考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3 标准。						

—本页以下空白—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续表(1)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统计表

采样日期		2025.07.10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九次				限值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气象参数	风速	m/s	1.8	1.8	1.8	1.8	—
	风向	—	北	北	北	北	—
	气温	°C	31.2	31.2	31.2	31.2	—
	湿度	%	51.2	51.2	51.2	51.2	—
	气压	kPa	100.5	100.5	100.5	100.5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73	0.99	0.87	0.92	—	
检测项目	单位	第十次				—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气象参数	风速	m/s	1.8	1.8	1.8	1.8	—
	风向	—	北	北	北	北	—
	气温	°C	31.2	31.2	31.2	31.2	—
	湿度	%	51.2	51.2	51.2	51.2	—
	气压	kPa	100.5	100.5	100.5	100.5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79	1.17	1.01	1.06	—	
检测项目	单位	第十一次				—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气象参数	风速	m/s	1.8	1.8	1.8	1.8	—
	风向	—	北	北	北	北	—
	气温	°C	31.2	31.2	31.2	31.2	—
	湿度	%	51.2	51.2	51.2	51.2	—
	气压	kPa	100.5	100.5	100.5	100.5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73	1.03	0.97	1.15	—	
检测项目	单位	第十二次				—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气象参数	风速	m/s	1.8	1.8	1.8	1.8	—
	风向	—	北	北	北	北	—
	气温	°C	31.2	31.2	31.2	31.2	—
	湿度	%	51.2	51.2	51.2	51.2	—
	气压	kPa	100.5	100.5	100.5	100.5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68	1.18	1.07	0.97	—	
非甲烷总烃 1小时均值	mg/m ³	0.73	1.09	0.98	1.02	4	
备注	参考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3 标准。						

—本页以下空白—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续表(1)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统计表

采样日期		2025.07.10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限值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气象参数	风速	m/s	1.9	1.9	1.9	1.9	—
	风向	—	北	北	北	北	—
	气温	°C	27.1	27.1	27.1	27.1	—
	湿度	%	64.7	64.7	64.7	64.7	—
	气压	kPa	100.6	100.6	100.6	100.6	—
氮氧化物	mg/m ³	0.044	0.075	0.074	0.082	0.12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二次				—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气象参数	风速	m/s	1.9	1.9	1.9	1.9	—
	风向	—	北	北	北	北	—
	气温	°C	29.4	29.4	29.4	29.4	—
	湿度	%	56.9	56.9	56.9	56.9	—
	气压	kPa	100.5	100.5	100.5	100.5	—
氮氧化物	mg/m ³	0.045	0.082	0.073	0.074	0.12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三次				—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气象参数	风速	m/s	1.8	1.8	1.8	1.8	—
	风向	—	北	北	北	北	—
	气温	°C	31.2	31.2	31.2	31.2	—
	湿度	%	51.2	51.2	51.2	51.2	—
	气压	kPa	100.5	100.5	100.5	100.5	—
氮氧化物	mg/m ³	0.038	0.079	0.071	0.072	0.12	
备注	参考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3 标准。						

—本页以下空白—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续表（1）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统计表

采样日期		2025.07.10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限值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气象参数	风速	m/s	1.9	1.9	1.9	1.9	—
	风向	—	北	北	北	北	—
	气温	°C	27.1	27.1	27.1	27.1	—
	湿度	%	64.7	64.7	64.7	64.7	—
	气压	kPa	100.6	100.6	100.6	100.6	—
一氧化碳	mg/m ³	0.5	0.6	0.6	0.8	10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二次				—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气象参数	风速	m/s	1.9	1.9	1.9	1.9	—
	风向	—	北	北	北	北	—
	气温	°C	29.4	29.4	29.4	29.4	—
	湿度	%	56.9	56.9	56.9	56.9	—
	气压	kPa	100.5	100.5	100.5	100.5	—
一氧化碳	mg/m ³	0.4	0.6	0.6	0.6	10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三次				—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气象参数	风速	m/s	1.8	1.8	1.8	1.8	—
	风向	—	北	北	北	北	—
	气温	°C	31.2	31.2	31.2	31.2	—
	湿度	%	51.2	51.2	51.2	51.2	—
	气压	kPa	100.5	100.5	100.5	100.5	—
一氧化碳	mg/m ³	0.6	0.8	0.8	0.8	10	
备注	参考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标准。						

—本页以下空白—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续表(1)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统计表

采样日期		2025.07.11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限值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1	2.1	2.1	2.1	—
	风向	—	北	北	北	北	—
	气温	°C	25.2	25.2	25.2	25.2	—
	湿度	%	67.8	67.8	67.8	67.8	—
	气压	kPa	100.6	100.6	100.6	100.6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69	1.11	0.98	0.95	—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二次				—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1	2.1	2.1	2.1	—
	风向	—	北	北	北	北	—
	气温	°C	25.2	25.2	25.2	25.2	—
	湿度	%	67.8	67.8	67.8	67.8	—
	气压	kPa	100.6	100.6	100.6	100.6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65	0.99	0.87	1.03	—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三次				—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1	2.1	2.1	2.1	—
	风向	—	北	北	北	北	—
	气温	°C	25.2	25.2	25.2	25.2	—
	湿度	%	67.8	67.8	67.8	67.8	—
	气压	kPa	100.6	100.6	100.6	100.6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69	1.03	0.98	1.07	—	
检测项目		单位	第四次				—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1	2.1	2.1	2.1	—
	风向	—	北	北	北	北	—
	气温	°C	25.2	25.2	25.2	25.2	—
	湿度	%	67.8	67.8	67.8	67.8	—
	气压	kPa	100.6	100.6	100.6	100.6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75	0.98	1.14	0.95	—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均值	mg/m ³	0.70	1.03	0.99	1.00	4	
备注	参考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3 标准。						

—本页以下空白—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续表(1)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统计表

采样日期		2025.07.11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五次				限值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0	2.0	2.0	2.0	—
	风向	—	北	北	北	北	—
	气温	°C	27.9	27.9	27.9	27.9	—
	湿度	%	60.2	60.2	60.2	60.2	—
	气压	kPa	100.6	100.6	100.6	100.6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66	0.88	0.98	1.03	—	
检测项目	单位	第六次				限值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0	2.0	2.0	2.0	—
	风向	—	北	北	北	北	—
	气温	°C	27.9	27.9	27.9	27.9	—
	湿度	%	60.2	60.2	60.2	60.2	—
	气压	kPa	100.6	100.6	100.6	100.6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78	0.98	1.03	0.90	—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七次				限值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0	2.0	2.0	2.0	—
	风向	—	北	北	北	北	—
	气温	°C	27.9	27.9	27.9	27.9	—
	湿度	%	60.2	60.2	60.2	60.2	—
	气压	kPa	100.6	100.6	100.6	100.6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73	1.06	1.13	0.95	—	
检测项目	单位	第八次				限值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0	2.0	2.0	2.0	—
	风向	—	北	北	北	北	—
	气温	°C	27.9	27.9	27.9	27.9	—
	湿度	%	60.2	60.2	60.2	60.2	—
	气压	kPa	100.6	100.6	100.6	100.6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68	0.95	1.03	0.90	—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均值	mg/m ³	0.71	0.97	1.04	0.94	4	
备注	参考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3 标准。						

—本页以下空白—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续表(1)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统计表

采样日期		2025.07.11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九次				限值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0	2.0	2.0	2.0	—
	风向	—	北	北	北	北	—
	气温	°C	32.3	32.3	32.3	32.3	—
	湿度	%	56.1	56.1	56.1	56.1	—
	气压	kPa	100.6	100.6	100.6	100.6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73	1.02	1.11	1.07	—	
检测项目	单位	第十次				—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0	2.0	2.0	2.0	—
	风向	—	北	北	北	北	—
	气温	°C	32.3	32.3	32.3	32.3	—
	湿度	%	56.1	56.1	56.1	56.1	—
	气压	kPa	100.6	100.6	100.6	100.6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62	1.11	1.04	0.94	—	
检测项目	单位	第十一次				—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0	2.0	2.0	2.0	—
	风向	—	北	北	北	北	—
	气温	°C	32.3	32.3	32.3	32.3	—
	湿度	%	56.1	56.1	56.1	56.1	—
	气压	kPa	100.6	100.6	100.6	100.6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66	0.97	1.10	1.03	—	
检测项目	单位	第十二次				—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0	2.0	2.0	2.0	—
	风向	—	北	北	北	北	—
	气温	°C	32.3	32.3	32.3	32.3	—
	湿度	%	56.1	56.1	56.1	56.1	—
	气压	kPa	100.6	100.6	100.6	100.6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70	1.03	1.01	1.09	—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均值	mg/m ³	0.68	1.03	1.06	1.03	4	
备注	参考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3 标准。						

—本页以下空白—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续表(1)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统计表

采样日期		2025.07.11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限值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1	2.1	2.1	2.1	—
	风向	—	北	北	北	北	—
	气温	°C	25.2	25.2	25.2	25.2	—
	湿度	%	67.8	67.8	67.8	67.8	—
	气压	kPa	100.6	100.6	100.6	100.6	—
氮氧化物	mg/m ³	0.036	0.077	0.071	0.078	0.12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二次				—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0	2.0	2.0	2.0	—
	风向	—	北	北	北	北	—
	气温	°C	27.9	27.9	27.9	27.9	—
	湿度	%	60.2	60.2	60.2	60.2	—
	气压	kPa	100.6	100.6	100.6	100.6	—
氮氧化物	mg/m ³	0.040	0.078	0.071	0.079	0.12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三次				—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0	2.0	2.0	2.0	—
	风向	—	北	北	北	北	—
	气温	°C	32.3	32.3	32.3	32.3	—
	湿度	%	56.1	56.1	56.1	56.1	—
	气压	kPa	100.6	100.6	100.6	100.6	—
氮氧化物	mg/m ³	0.042	0.074	0.082	0.072	0.12	
备注	参考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3 标准。						

—本页以下空白—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续表（1）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统计表

采样日期		2025.07.11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限值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1	2.1	2.1	2.1	—
	风向	—	北	北	北	北	—
	气温	°C	25.2	25.2	25.2	25.2	—
	湿度	%	67.8	67.8	67.8	67.8	—
	气压	kPa	100.6	100.6	100.6	100.6	—
一氧化碳	mg/m ³	0.5	0.6	0.8	0.9	10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二次				—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0	2.0	2.0	2.0	—
	风向	—	北	北	北	北	—
	气温	°C	27.9	27.9	27.9	27.9	—
	湿度	%	60.2	60.2	60.2	60.2	—
	气压	kPa	100.6	100.6	100.6	100.6	—
一氧化碳	mg/m ³	0.5	0.6	0.8	0.8	10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三次				—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0	2.0	2.0	2.0	—
	风向	—	北	北	北	北	—
	气温	°C	32.3	32.3	32.3	32.3	—
	湿度	%	56.1	56.1	56.1	56.1	—
	气压	kPa	100.6	100.6	100.6	100.6	—
一氧化碳	mg/m ³	0.5	0.8	0.8	0.9	10	
备注	参考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标准。						

—本页以下空白—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表(2) 废水检测数据统计表

采样日期		2025.07.10				
采样点位		厂区生活污水接管口				
样品编号		071010-FS1-1-1	071010-FS1-1-2	071010-FS1-1-3	071010-FS1-1-4	限值
样品状态		淡黄、微浊、微臭	淡黄、微浊、微臭	淡黄、微浊、微臭	淡黄、微浊、微臭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7.3	7.3	7.3	7.3	6.5~9.5
化学需氧量	mg/L	112	104	107	115	500
悬浮物	mg/L	29	25	27	21	400
氨氮	mg/L	4.20	4.53	3.99	4.11	45
总磷	mg/L	0.52	0.63	0.81	0.67	8
总氮	mg/L	8.60	8.88	8.74	8.93	70
备注	参考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本页以下空白—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续表(2) 废水检测数据统计表

采样日期		2025.07.11				
采样点位		厂区生活污水接管口				
样品编号		071010-FS1-2-1	071010-FS1-2-2	071010-FS1-2-3	071010-FS1-2-4	限值
样品状态		淡黄、微浊、微臭	淡黄、微浊、微臭	淡黄、微浊、微臭	淡黄、微浊、微臭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7.3	7.3	7.3	7.3	6.5~9.5
化学需氧量	mg/L	112	108	103	113	500
悬浮物	mg/L	33	28	24	23	400
氨氮	mg/L	4.14	4.35	4.43	4.58	45
总磷	mg/L	0.56	0.69	0.87	0.81	8
总氮	mg/L	8.84	8.53	8.52	8.83	70
备注	参考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本页以下空白—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表(3) 噪声监测数据统计表

监测时间		昼间: 2025.07.10 13:27~14:02			
测量前校准值		昼间: 93.8dB(A)		测量后校准值	昼间: 93.8dB(A)
环境条件		昼间: 阴, 最大风速 1.9m/s		测试工况	正常
测点 编号	测点 位置	主要 噪声源	距声源距 离 (m)	测定值(Leq 值)dB(A)	限值 (Leq 值) dB(A)
				昼	昼
▲N1	厂界东 外 1m	—	—	54	60
▲N2	厂界南 外 1m	—	—	56	
▲N3	厂界西 外 1m	—	—	55	
▲N4	厂界北 外 1m	—	—	57	
备注		参考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			

—本页以下空白—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续表 (3) 噪声监测数据统计表

监测时间		昼间: 2025.07.10 15:40~16:16			
测量前校准值		昼间: 93.8dB(A)		测量后校准值 昼间: 93.8dB(A)	
环境条件		昼间: 阴, 最大风速 1.8m/s		测试工况 正常	
测点 编号	测点 位置	主要 噪声源	距声源距 离 (m)	测定值(Leq 值)dB(A)	限值 (Leq 值) dB(A)
				昼	昼
▲N1	厂界东 外 1m	—	—	56	60
▲N2	厂界南 外 1m	—	—	54	
▲N3	厂界西 外 1m	—	—	55	
▲N4	厂界北 外 1m	—	—	57	
备注		参考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			

—本页以下空白—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续表(3) 噪声监测数据统计表

监测时间		昼间: 2025.07.11 10:14~10:48			
测量前校准值		昼间: 93.8dB(A)		测量后校准值 昼间: 93.8dB(A)	
环境条件		昼间: 阴, 最大风速 2.1m/s		测试工况 正常	
测点 编号	测点 位置	主要 噪声源	距声源距 离 (m)	测定值(Leq 值)dB(A)	限值 (Leq 值) dB(A)
				昼	昼
▲N1	厂界东 外 1m	—	—	57	60
▲N2	厂界南 外 1m	—	—	54	
▲N3	厂界西 外 1m	—	—	56	
▲N4	厂界北 外 1m	—	—	55	
备注		参考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			

—本页以下空白—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续表(3) 噪声监测数据统计表

监测时间		昼间: 2025.07.11 14:15~14:50			
测量前校准值		昼间: 93.8dB(A)		测量后校准值 昼间: 93.8dB(A)	
环境条件		昼间: 阴, 最大风速 1.9m/s		测试工况 正常	
测点 编号	测点 位置	主要 噪声源	距声源距 离 (m)	测定值(Leq 值)dB(A)	
				昼	昼
▲N1	厂界东 外 1m	—	—	56	60
▲N2	厂界南 外 1m	—	—	57	
▲N3	厂界西 外 1m	—	—	54	
▲N4	厂界北 外 1m	—	—	55	
备注		参考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			

—本页以下空白—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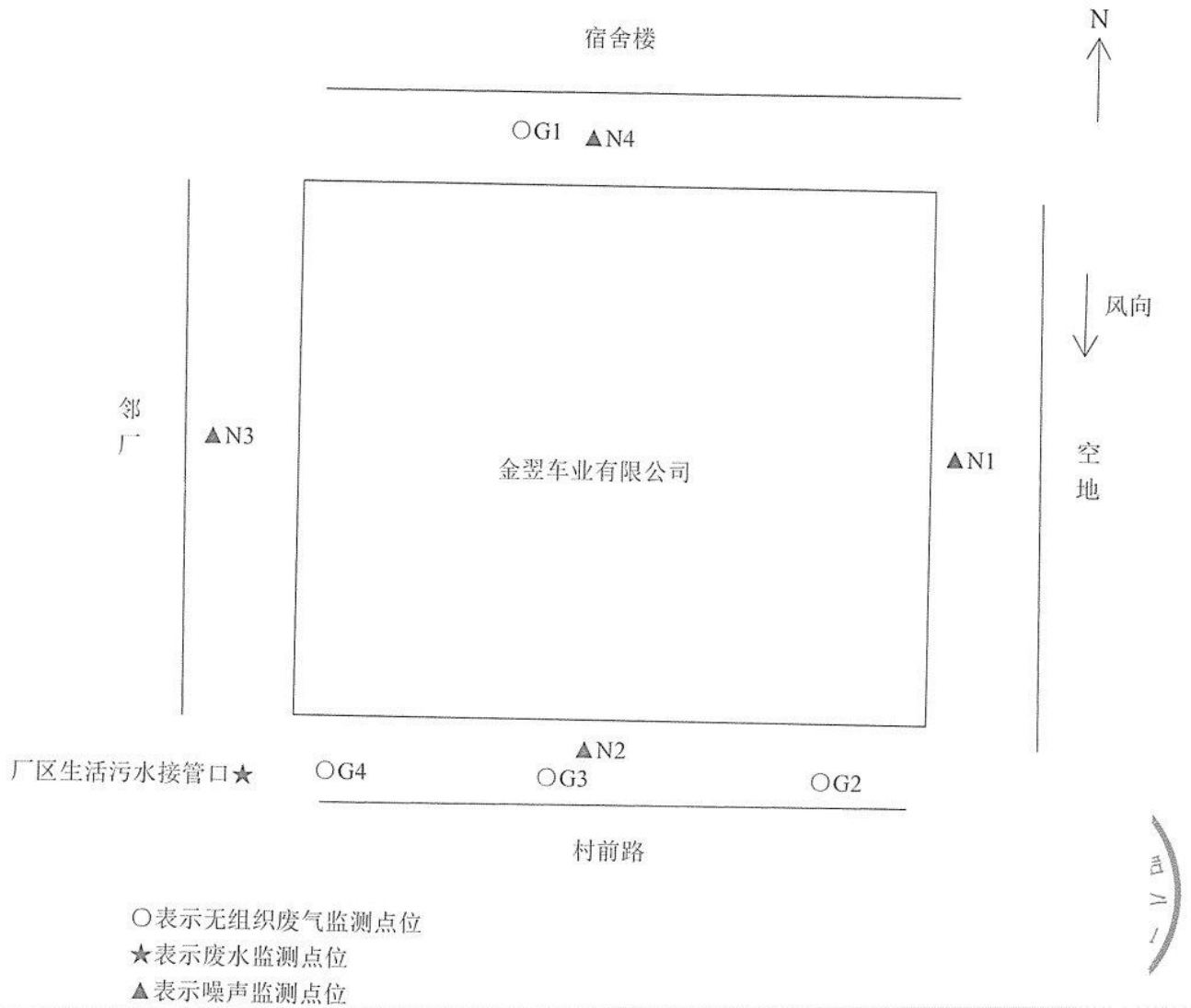
表(4) 检测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无组织废气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479-2009)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6S	A-1-040	
			风速仪	NK5500	A-2-512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MH1205	A-2-506	
					A-2-710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A-1-034	
			风速风向气象仪	NK5500	A-2-512	
			真空采样箱	JK-CYQ005	A-2-821 A-2-822 A-2-823 A-2-824	
	一氧化碳	《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法》(GB/T 9801-1988)	便携式红外线气体分析器(CO)	GXH-3011A	A-2-171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手持酸度计	PHB-9	A-2-51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	50mL	A-3-13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AL104	A-1-010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123A	A-2-012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A-1-006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plus	A-1-037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6S	A-1-040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风速风向气象仪	NK5500	A-2-512	
			噪声振动分析仪	AHAI6256	A-2-701	
			声校准器	AWA6021A	A-2-700	

—本页以下空白—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附监测点位图:



—报告结束—

数据页:

表(1) 噪声监测数据统计表

监测时间		昼间: 2025.07.10 15:34~15:35					
测量前校准值		昼间: 93.8dB(A)		测量后校准值		昼间: 93.8dB(A)	
环境条件		昼间: 阴, 最大风速 1.8m/s		测试工况		正常	
测点 编号	测点 位置	主要 噪声源	距声源距 离 (m)	测定值 (Leq 值) dB(A)			
				昼			
◆N5	空压机	—	—	82			

—本页以下空白—

表(2) 检测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风速风向气象仪	NK5500	A-2-512
			噪声振动分析仪	AHA16256	A-2-701
			声校准器	AWA6021A	A-2-700



质控信息统计表
质控信息 1: 标准样品

分析项目	标准样品编号	标准样品值	分析结果	判定
化学需氧量,mg/L	RM-289-2024	88.2±5.8	89	符合
			89	符合
氨氮,mg/L	RM-052-2023	18.4±1.0	18.0	符合
			18.0	符合
总磷,mg/L	B21080221 (RM-027-2025)	17.6±1.4	17.7	符合
			17.1	符合
总氮,mg/L	RM-082-2025	1.66±0.11	1.65	符合
			1.65	符合
氮氧化物,mg/L	RM-016-2025	0.324±0.022	0.333	符合
			0.323	符合

质控信息 2: 实验室平行样

分析项目	检测结果		相对偏差, %	控制值, %
化学需氧量,mg/L	112	112	0.0	±20
	111	112	0.4	
氨氮,mg/L	4.33	4.08	-3.0	±20
	4.21	4.06	-1.8	
总磷,mg/L	0.52	0.51	-1.0	±20
	0.55	0.56	0.9	
总氮,mg/L	8.51	8.68	1.0	±20
	8.95	8.74	-1.2	

质控信息 3: 空白样

分析项目	全程序空白	控制值
化学需氧量,mg/L	<4	<4
氨氮,mg/L	<0.025	<0.025
总磷,mg/L	<0.01	<0.01
总氮,mg/L	<0.05	<0.05
总烃,mg/m ³	<0.06	<0.06

质控信息 4: 曲线校准点

分析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值	相对误差, %	控制值, %
0.5C(总烃),mg/m ³	5.77	5.75	0.3	±10
0.5C(甲烷),mg/m ³	5.77	5.75	0.3	±10
0.5C(总烃),mg/m ³	5.71	5.75	-0.7	±10
0.5C(甲烷),mg/m ³	5.61	5.75	-2.4	±10



一般工业固废堆场及环保标识牌



厂区东北角处雨水排放口和应急阀门井



厂区西南角处污水排放口及环保标识牌

金翌车业有限公司年产8万辆燃油摩托车和电动摩托车迁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运行工况说明

金翌车业有限公司年产8万辆燃油摩托车和电动摩托车迁建项目已投入正常运行，2025年7月10日~7月11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行，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如下：

监测期间主要产品及产能统计表

项目名称	主要产品	设计产能	监测日期	验收监测期间产能	监测期间运行时数	生产状况
年产8万辆燃油摩托车和电动摩托车迁建项目	燃油摩托车和电动摩托车	1万辆燃油摩托车和7万辆电动摩托车	2025年7月10日	30辆燃油摩托车和300辆电动摩托车	日运行8小时	生产线及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产能达75%以上
			2025年7月11日	30辆燃油摩托车和310辆电动摩托车	日运行8小时	

特此说明！

